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四  
建軍人監獄

現狀

黃煥元

煥元



總 理 遺 像

365  
514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福建軍人監獄之現狀目錄  
總理遺像遺囑（封面裏頁）

照相

本監全體官佐攝影

本監各部整理建設寫真（二十一幀）

序文

序一

序二

序三

本監官佐一覽表

獄務概況

本監半年來整理之經過

行政概況

關於行政整理事項

關於人犯救養事項

戒護概況

福建軍人監獄之現狀目錄

福建軍人監獄之現狀目錄

二

本監戒護之特異

五

戒護與戒護作業之聯繫

六

監房戒護概況

七

戒護概況

初期戒護計劃

八

書籍檢查標準

九

戒護室設置後工作概況

一〇

作業概況

初期作業概況

三

工場作業概況

三

半年來作業總成績

五

衛生概況

醫務事項

五

衛生事項

九

經濟概況

經費管理

一〇

囚糧餘款管理

在監人存款管理

工場營業狀況管理

### 各種圖表

本監字面圖

在監人罪名別期滿圖表

在監人職業類別比較表

在監人年齡比較表

在監人籍貫比較表

半年來人犯出入比較表

在監人概況統計月報表(縮印格式以下各表均同)

在監人教誨月數表

在監人教育月報表

在監人作業勤惰登記表

在監人品行檢查登記表

在監人通信接見統計表

福建軍人監獄之現狀目錄

三

三

三

福建軍人監獄之現狀目錄

在監人疾病診治暨死亡統計表

看守官兵逐日值班戒戩分配表

囚糧剩餘收支對照表

人犯入監疾病檢查登記表

在監人調查表

給養物採買每週預定實施表

各種規則

本監監房規則

本監接見規則

本監飯廳規則

本監浴室規則

本監教誨室規則

本監圖書室管理規則

本監診斷規則

本監工場營業收入款項保管委員會暫行規則

本監囚獄餘款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

本監工場石印部服務規則

本監參觀規則

監死家屬參觀簡則

## 在監人作品

我們的監獄辦得還沒有好

監獄之光

入獄感言

失了自由的一番體驗

到石印部服務之感想

祝頌本監的健全

對於監獄之希望與個人之懺悔

本監半年來革新之實況

論監獄改良整理本監之四大成功

本監工場石印部之前途

獄政革新與執回領事裁判權之關係

夢想不到

福建軍人監獄之現狀目錄

|                 |      |
|-----------------|------|
| 本監工場石印部服務規則     | 六    |
| 本監參觀規則          | 七    |
| 監死家屬參觀簡則        | 八    |
| 在監人作品           |      |
| 我們的監獄辦得還沒有好     | 第四六號 |
| 監獄之光            | 第四七號 |
| 入獄感言            | 第四七號 |
| 失了自由的一番體驗       | 第四七號 |
| 到石印部服務之感想       | 第五號  |
| 祝頌本監的健全         | 第一三號 |
| 對於監獄之希望與個人之懺悔   | 陳伊敘  |
| 本監半年來革新之實況      | 第七一號 |
| 論監獄改良整理本監之四大成功  | 潘必芬  |
| 本監工場石印部之前途      | 第一二號 |
| 獄政革新與執回領事裁判權之關係 | 第二二號 |
| 夢想不到            | 第五〇號 |

福建軍人監獄之現狀目錄

普監獄長整理本監之情形

六 李金中 三

附錄

在監人新年同樂會紀事

一

高等法院重院女孺誨紀事

二

省府部表旗誨紀事

三

新運會十九次講座(轉載二十五年四月八福建民報)

四

本監教誨堂成立發言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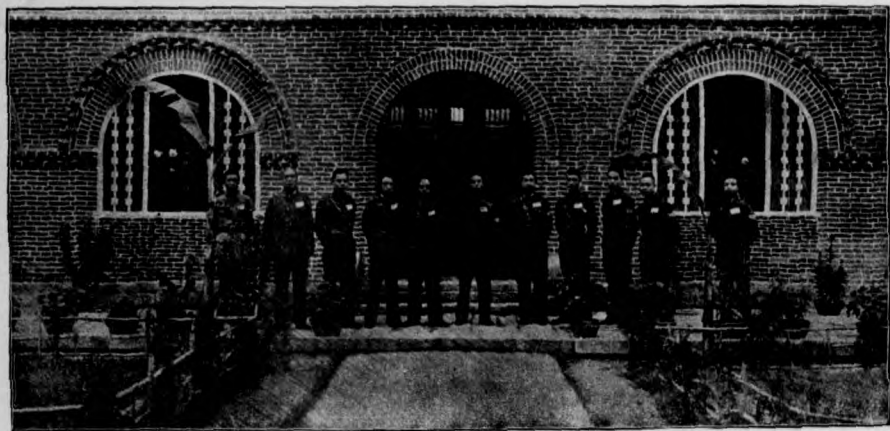
本監新闢花園工竣紀念

五

正心發命左記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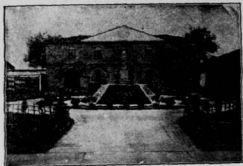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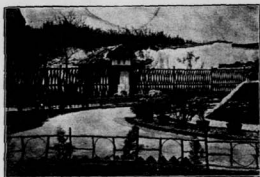
影攝佐官體全獄監人軍建福



本監大門外築造一新，水泥甬道及沿途木柵，均由在監人工作而成。



在歐人自  
建之正心  
塔。被敗  
傾圮之樓  
館亭拆除  
後，一變  
而為公園  
式之新建  
築，其中  
環塔水泥  
路寬可通  
行汽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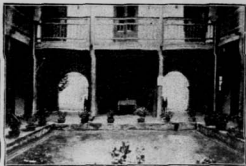
在歐人自  
闢之果園  
，位於正  
心塔左，  
積發生氣  
蓬勃。此  
地於兩月  
以前，猶  
為野草叢  
生之一片  
荒地也。



園內編  
 值佳果，  
 滿眼紅綠  
 相映。月  
 亮門以北  
 ，係新折  
 舊廚房之  
 原址，現  
 亦為果園  
 領域矣。



本監辦公  
 室經擴充  
 設備後，  
 集中全監  
 辦公。以  
 檢理期間  
 ，雖星期  
 例假亦多  
 照常工作



本監會議  
廳中壁櫺  
海洋燈塔  
寓意畫，  
左右分掛  
本監各部  
攝影。



本監會客  
室，遍掛  
新訂之各  
種表格規  
程，全監  
管理，一  
目了然。



在歐人德  
性重陶之  
中心地—  
—教海堂  
。本監一  
切教海教  
育均於教  
海堂舉行  
之，圖爲  
自修班上  
課情形。



本監每星  
期一於教  
海堂舉行  
總理紀念  
週，講解  
三民主義  
及報告作  
業狀況，  
數月以來  
，情形極  
爲良好。



本院新設圖書室，圖書分一藏書室購藏圖書一在監人自備一兩種，每日上下午均有定時間放閱覽。



本院技術訓練之一一器械體操組演習於廳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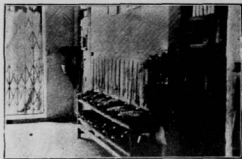


本監技  
術訓練  
之二—  
—國術  
組演習  
練步卒



本監技  
術訓練  
之三—  
—排球  
組舉行  
競賽。





整理後之  
監房通道  
• 兩旁設  
面盆架，  
集中浣洗  
用具；設  
信箱，收  
集在監人  
每日寄出  
信件。



在監人臥  
室管理，  
採取軍隊  
化之內務  
，力求簡  
樸整潔。





整理  
條身  
機之  
接見  
室。



整理椅之  
浴室。壁  
上時針沙  
筒於室外  
即能望見  
；尙有新  
設衣櫥，  
裝設門右  
裏壁間。





此爲本監  
土工作業  
之最初成  
績——同  
躍監房門  
外空地爲  
花園，並  
於園地左  
右分懸靜  
思嶺金魚  
池各一。



在監人於  
自建飯廳  
內會食，  
本監各官  
佐亦輪流  
參加，藉  
便管理，  
並示甘苦  
與其之意。



本號生  
產設施  
之一  
—木工  
部作業  
情形。



本號生  
產設施  
之二  
—石印  
部作業  
情形。

### 福建軍人監獄之現狀序言

古者寓兵於農，兵與民未嘗分；明刑弼教，刑與教

不可分。制作莫備於

周，周制，國與鄉有學，黨與閭有學，皆可教之地；八歲入小學，十五歲入大學，無不教之民；是故兵即農，亦即士，先教而後兵也。周官大司徒掌五禮，四曰軍禮，大司寇掌五禁，五曰軍禁，懸以禁，示其變，齊以禮，示其常，則其在軍仍教之而已。大戴禮仲春命有司省圜圜，去桎梏，省圜圜者，令罪人入其中者有所悔悟，去桎梏者，痛懲而暫舍之以觀其後，真與民無異轍，刑與教有殊科，則其在獄仍教之而已，故曰，古者兵與民未嘗分，刑與教又不可分也。後世以不教之民調養而為兵，不幸而罹於法，又不教而誅之，漫假執法當餘，此猶曰治軍者之能也；浸假倒行而逆施，將無所不至。南宋風波亭之禍，明季東西廠之奸，壞邊將於反掌之間，特一獄吏事耳。皆不徒踵河山拱手送於外夷，豈不傷哉！方今我國家努力民族之復興，禮教駸駸復古，將復使其與民合

刑與教會也。則今日軍人監獄制度，雖取法外國，然謂為維新，誠不若謂為復古之為愈也。福建之有軍人監獄既有年矣，余蒞閩以來莫嘗一再至，有以參觀至馬者，有以演誨至馬者，日異而月新，知治獄者之賢且能，兢兢於改進，不半年間百廢俱舉而盡有合也，則亦曰教之而已。運動衛生，教之知方，惠而不費矣。戒護作業，教之知止，嚴而有恩矣。文正心塔端其趨向，俾目染而耳濡焉；假同樂會娛其精神，俾手舞而足蹈焉；於是聚之一堂而教誨之，有教師長吏之常期講誨，有名公碩士之定期講誨，胥猶子弟之誇於父師，禮義廉恥有不油然而生者乎？推其至也，化狴犴為臯比，釋桁楊為虎旅，其猶備於古矣，復古云乎哉！遂安黃君愷元主斯獄，輯福建軍人監獄現狀將付梓，爰綴數語以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古越童杭時序於閩高法廨

## 序 福建軍人監獄之現狀

人誰能夠無過，有過知改，就是遷善自新的大道了；國家的設法律，嚴制裁，置監獄，其目的也不外乎此，並非是出於謀報復，施威福等殘忍的心理。故凡監獄一切長官，能善體此意者，就是國家的好官吏；若更體此意而力行之，則簡直是在監人的再生父母，社會大眾的造福者了，浴德沐惠的當然不只僅僅限於監犯的一箇集團。

福建地濱海隅，民風黠悍，因而作奸犯科者，亦較他省為衆多，而尤以特種民衆於犯特種法規後的懲治為難事。民國二十三年夏，當局有鑒及此，特在福州設置軍人監獄一所；當時事屬草創，一切設備興建事宜，原未能即時而並舉。及去年冬，由黃愷元中校接辦以來，日夜經營，苦心操作，迄今剛及半載，而規模乃大具。第一，力求清潔與衛生，使在監人無疾病及怨嗟之發生；第二，善用監犯之特技，使各從事於生產；因而於獄舍園圃等純由本監在監人建

築修造之外，更有種種手工製品之成功；第三，尤用意於精神感化的熏陶，先以己身作法則，昭示遷善改過之模楷，復請各行政長官來訓誨，導以為人處世之良圖，是以在監監犯，非但視監獄為家庭，且更以監獄為學校了。

從知天下本無難事情，只看從事的人的精神與毅力；廢者使興，敗者使舉，亦只由當其事者之一念而能定。黃中校年正富力正強，將來若出其長才，去高園効力，我想受其賜者，當不僅僅祇限於幾百箇監犯；軍獄現狀之發刊，雖係述職之一端，然亦未始非自警警人的良鑒。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郁達夫序



考之，祿辜恤罪，載在周官；肆赦省刑，編為玉政。乃以積習相沿，任厥職者，奴待仇視，不以人齒，非法之苦，史不絕書，此周亞夫有獄吏尊之嘆，求其如吾友黃君仲伯之管理軍人監獄也。蓋千百中其一二者馬。仲伯蚤歲從戎，嫻於武學，而善於治軍；其於士卒也，親拊如骨肉，訓誨若師保，三軍有扶掖之樂。前年率憲兵第二營來閩，保衛閩閩，聲譽甚盛；去年轉任軍人監獄長，振廢興革，不遺餘力，偶過余輒舉獄中新政見告，仲伯之言曰：『軍人監獄二者，有別於普通監獄也；然其為執行自由刑，使觸犯法紀者改過遷善之義則一。軍人為國家禦外侮，為人民保安康，應有精悍不撓之氣，惟以氣盛且過，森階刑戮於不覺。他如歧趨之遠，不識正義，行動乖謬，遂罹法網，峻法之世，刑謀賊中矣。每赦不足而刑有餘，非特無益，而又害之，一旦出獄，難期革面。』是，是非刑賞忠厚之本意也，余深憫之！故典獄以來，對於在監者，愛護以不其物，勗勉以成其志，飲食則常與共嘗，病痛則親加撫慰；而於德智體三

序 言

六

育並重之外，更教之學藝以運其生，使知爭自濯磨，悟昨日之非，而習今日之是也。茲者，黃君子編之單人監獄現狀，出版有日，因記黃君之言，而為之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高耕石謹識

福建軍人監獄官佐一覽表 民國十五年四月

| 級  | 職   | 姓名  | 別字 | 年 | 齡 | 籍 | 貫 | 略             | 歷 | 備 |
|----|-----|-----|----|---|---|---|---|---------------|---|---|
| 中校 | 監獄長 | 黃愷元 | 仲伯 | 三 | 八 | 浙 | 江 | 歷充浦寧教授主任兼官生   |   |   |
| 上尉 | 監獄官 | 劉宜稱 | 義欽 | 四 | 一 | 浙 | 江 | 歷充浦寧軍校主任兼官生   |   |   |
| 上尉 | 教誨師 | 李景明 | 君樸 | 三 | 〇 | 湖 | 北 | 歷充中法藥房自報館編輯等職 |   |   |
| 醫官 |     | 胡光斗 | 射軒 | 三 | 三 | 安 | 徽 | 歷充中法監務主任等職    |   |   |
| 中尉 | 監獄員 | 冷桂生 | 仙嶽 | 二 | 四 | 江 | 蘇 | 歷充科員書記等職      |   |   |
| 中尉 | 會計員 | 金肇元 |    | 二 | 七 | 福 | 建 | 歷充副官軍需等職      |   |   |
| 少尉 | 看守長 | 呂宇霖 |    | 二 | 七 | 浙 | 江 | 歷充科員書記副官總目等職  |   |   |
| 准尉 | 看守員 | 林孤帆 | 叶舟 | 二 | 七 | 江 | 蘇 | 歷充代排文排長等職     |   |   |
|    |     | 江耕漁 |    | 二 | 七 | 江 | 蘇 | 歷充科員司書等職      |   |   |
|    |     | 李銘右 | 歲  | 二 | 四 | 河 | 北 | 歷充排文連長督隊隊長等職  |   |   |
|    |     | 何能任 | 重  | 二 | 五 | 湖 | 南 | 歷充司書書記等職      |   |   |
| 准尉 | 司書  | 李秀根 |    | 三 | 四 | 福 | 建 | 歷充督隊副排長等職     |   |   |

福建軍人監獄官佐一覽表

攷

## 禮義廉恥的精神

- 一 禮義廉恥與信仁智勇四德完全相通；
- 二 禮通於信……守禮的人必能崇信重諾，誠篤不欺；
- 三 義通於仁……存之於心謂之仁，施之於事謂之義；
- 四 廉通於智……唯見理真澈始能明辨公私是非，慎其取舍；
- 五 恥通於勇……有恥不若人的覺悟，纔有犧牲奮鬥的勇氣；
- 六 要挽回末俗復興國家……必須尚禮崇信，以救浮偽……重義興仁，以砥澆薄……明廉啟智，以矯會縱；勵恥致勇，以振萎靡。
- 七 數千年歷史的民族，必能因民族道德的恢復而復興！

蔣委員長出席南昌行營擴大紀念週訓詞綱要（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 獄務概況

### 本監半年來整理之經過

本監成立，係經二載，歷任獄務措施之良窳，惜無精確考證，藉資參考。惟去秋八月，前任監獄長李麟仁革除因報積弊，提高人犯待遇，且以餘款報請撥充本監建設費，轉移風氣，厥功甚偉。迨去冬該元奉命離長後，至本年四月洽縣半載。在此半載中，吾人勉盡棉薄，冀于「監獄學校化」，「監獄生產化」及「監獄軍隊化」三原則下規劃整理，試行創定，俾符國家設獄執法，懲惡教善之原意。復荷蒙 上級長官寵任，示以凡有利於監犯者，均可積極進行；於是禁閉獄室，坐舍終日之囚人，乃得稍稍從事於土木建造矣。迨復一事未畢，一事又興，可供優佚之人材漸知自咎會勇，急待整理之獄政亦日見繁多，幸賴上下一心，得以惡起從善。

惟本監歷來設備簡陋，一時百廢待舉，雖各項建設不俟外工，利用廢物，而必需限度之工料費，逐月仰給因糧餘款，仍難維持支應。乃預先揮用，自為調劑，不使稍妨作業，務期暢行無阻。其間因係凶處第一科假用本監一部房產，整理設施，尚多掣肘。最近該科遷往新址，本監一部預定計劃，乃得次第實現。去冬今春，洽值七國雨季，若符天日晴和興工，勢必整理着手稽遲。故在監人冒雨作業，及官佐士兵之冒雨督工，戒嚴，習為常事。而社會人士之同情本監者，更予以精神上物質上之種種贊助，如蒙第四

園之惠借土工器具，各機關學校爭賜盆花，吳廷仁君贈大批洋瓜，及樂盡義務，教授在監人技術運動與園術之各位教官，仁風義舉，施惠良多，本監得有此日，諸君子愛護警務之功未可沒也；

然吾人整理原則之實際程度果何若乎？現時教誨教育，粗具學校規模，生產設施，成立土木石印三部；人犯起居，殊行軍事管理；雖孜孜創設，披瀝盡瘁，要皆初期成效，而去吾人理想目的，猶甚遠也。茲于半年工作之餘，撮記整理經過，分輯各部概況，索為是書，公佈現狀于社會，冀收攻錯于他山，鑒往知來，庶示吾人自勉之意焉。

## 行政概況

### 一 關於行政整理事項

本監行政設施，自去年冬開始整理後，日漸趨於規律化，惟以種種關係，尚未能樹立完好無缺之行政體系。茲所述者，不過託原有規模加以改革之具體工作耳。

1. 為推進全監工作以便於考核起見，編訂月報表九種，按月呈報保安處及存監備查。另製調查統計實地等表，分別記載各事，條列析舉，取用較便。（參閱「各種圖表」欄）

2. 因各部設施日漸增多，對於各項新設施之

管理，亦逐漸增訂新規則，及改訂原有規則之不合實用者。計共改訂規則二項，（監房規則接見規則）新訂規則十項，（參閱「各種規則」欄）均經詳細諭知在監人一體遵守。

3. 整理辦公室設備，集中全監辦公。（看守部份官兵除外）訂定收發公文程序表，以期辦公迅速，週密無訛。並履行官佐輪流值日，藉免遺誤要公。半年來收發公文總計四百二十九件。其中發文類別，以呈報本監改革計劃及每一創建完成時敬請備案者為最多。全部公文收發之項別數量如下表：



獄務概況

二、關於人犯教養事項

人教養人犯必須紀律嚴明，恩威并濟。凡悔過

有操者，予以懲禁；怙惡不悛者，予以重罰；使覺

如去從取捨之道，方符國家設獄宗旨。本監服徒刑

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及上述教養精神，特就在監

人之合於彼得條例者，依法呈請假釋。計自本年一

月迄今，先後呈准假釋出監者八名，其姓名年籍罪

刑等項詳見下表。

本監假釋人犯年籍罪刑一覽表 二十五年一月至四月

| 姓名  | 年籍 | 罪刑   | 執行期滿    | 送監期間   | 假釋出監   | 備註  |
|-----|----|------|---------|--------|--------|-----|
| 夏向辰 | 四三 | 竊盜   | 二十五年十一月 | 二十五年一月 | 二十五年四月 | 保長處 |
| 葉仁德 | 二六 | 竊盜   | 二十五年四月  | 二十五年一月 | 二十五年四月 | 保長處 |
| 鄭百登 | 二六 | 竊盜   | 二十五年五月  | 二十五年一月 | 二十五年四月 | 保長處 |
| 陳連登 | 四六 | 連江兵案 | 二十五年五月  | 二十五年一月 | 二十五年四月 | 保長處 |
| 黃景鐘 | 二四 | 國府軍  | 二十五年五月  | 二十五年一月 | 二十五年四月 | 保長處 |
| 王炳鐘 | 二八 | 竊盜   | 二十五年五月  | 二十五年一月 | 二十五年四月 | 保長處 |
| 陳慶  | 四〇 | 國府軍  | 二十五年五月  | 二十五年一月 | 二十五年四月 | 保長處 |
| 唐開泉 | 三一 | 竊盜   | 二十五年五月  | 二十五年一月 | 二十五年四月 | 保長處 |

人犯假釋出監時，集合全體在監人舉假釋儀式，程序如下：

(一) 全體集合

(二) 監獄長宣讀 上級指令暨報告批准假釋之

經過

(三) 監獄官宣讀假釋人保結書

(四) 監獄長訓話

(五) 假釋人舉誓

(六) 假釋人行告別禮

人向本監官長一鞠躬

必與全體在監人互相一

鞠躬

七、禮成

為保全在監人蓋惡之心

，經呈准 保長處後，於本年一

月十六日實行除除除裝，而以



在監人外衣背心上之番號數字代替標記作用。

3. 提倡作業精神，並分別計劃整理本監內部，從事外役，籌辦工場；三方面之作業實施。凡此作業之意義，即屬生產教育之開始；而終究目的則為監獄經費自給。今後若能持之不輟，循序以進，成效當必可觀也。至其詳細現狀及收效衛生諸設施，各有專題紀載，茲不備述。

### 戒護概況

#### 一 本監戒護之特點

本監戒護最不同於一般監獄之點，即除經常戒護班次外，更多有在監人每日作業之臨時戒護。此項戒護，以時地及作業性質之不同，初無定式。然戒護務須周密，紀律務須嚴明，態度務須和婉。此三者實為看守官公共同遵守踐履之總原則。茲以平日作業，救護，及衛生設施諸事，全監官佐自監獄長以下，與在監人接觸或共同協作之機會極多，此

### 戒務概況

種事實，在之給予。又：本監日常生活分配，除在監人以親切，臨時作甚及其他事項外，訂有化之資，故日常生在監人日常生活時間配當表。治之管理自與情高。戒護生分，即按照表列事項適。度為唯一方法者不。當執行。

|    |                              |
|----|------------------------------|
| 每日 | 福建軍人監獄在監人日常生活時間配當表<br>（五井三月） |
| 上  | 六時半開始晨洗臉發開水。                 |
| 午  | 七時放出運動至八時收監。                 |
| 下  | 九時半開始飯後五分鐘發開水。               |
| 午  | 八時工場各節開工。四時起提早為七時。           |
| 下  | 一時收封至三時收監。                   |
| 午  | 四時開始飯後五分鐘發開水。                |
| 下  | 六時半查禁戒封。                     |
| 午  | 五時至五時半發工。四時起至五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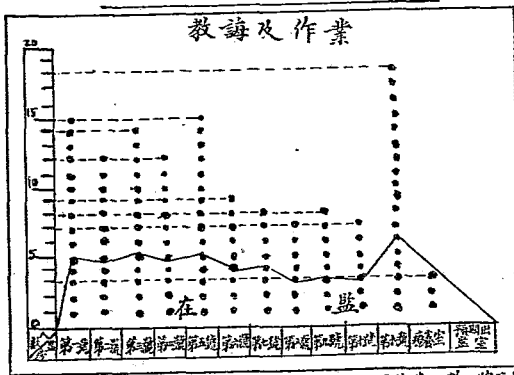
教務概況

| 週 | 星 | 期 | 分節時間            |
|---|---|---|-----------------|
| 週 | 福 | 六 | 每日上午六時至五時抄病犯號數  |
| 一 | 一 | 五 | 每日上午七時至九時抄病犯號數  |
| 二 | 二 | 四 | 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抄病犯號數 |
| 三 | 三 | 三 | 每日下午四時至五時抄病犯號數  |
| 四 | 四 | 二 | 每日下午六時至七時抄病犯號數  |
| 五 | 五 | 一 | 每日下午八時至九時抄病犯號數  |
| 六 | 六 | 日 | 每日下午十時至十一時抄病犯號數 |

戒護與教誨作業之聯繫

戒護與教誨作業之第一聯繫，為全監人獄之隨時清查。此項清查，看守長除根據看守員之口頭報告外，並於監房內隨時查看監房人數動態表。該表係一長方形小木板，上釘鐵釘分排如監房各號人

監房人數動態表



說明：此折線表示人數，線上為五教誨量及作業人數，線下為留居監房人數。此表數字為四月三十日實況。

數，以標及線作本狀之起伏，標明動態數字，每以分遠查對。(附表)

其次，遇在監人竊犯監規，經看守官兵處罰者，同時必加以適當之誡戒。作業時除看守兵卒在戒室外，看守官長并須兼顧作業項目之分配與監督。

### 三、監房戒護概況

本監監房之劃分及戒護狀況如下：

1. 標考室 原有監房一至十號，新增一號，（約合原監全部四分之一。）約可收容一百五十人。此就若天而言）

必廢棄室 係新設，充線空氣尚好，足容十餘人。且遠離雜居監，得免病菌傳播之患。

3. 預期出監室 係新設，足容十餘人。其作用為在監人刑滿出監前移居。視刑期之長者，規定移居日數，（最多不過一個月）並另立生活系統，除會食外，心坎村運動教誨等均與其他在監人隔離。

4. 禁閉室 係新設，為禁閉違規人犯之用。平時閉鎖，實行禁閉時加以戒護。

### 獄務概況

5. 太平室 係新設以原有神廟改造而成。

6. 監房戒護除一般防守任務外，尤注意於監房內務之整理。自去年冬初以來，各號均設掛樹一架，集中室內衣物；設託几一架，集中熱水瓶；

又於監房通道兩旁分設面盆架，集中號洗用具。在監人日常應用雜物統各有定所，卧榻一經整理，室內即無亂雜之像，此於戒護檢查方面頗稱便利。

### 教誨概況

本監教誨工作開始於二十四年九月。當時因係安慶第三科借用本監一部房屋，不惟教誨室無相當地點設置，即在監人集合場所與時間，亦每受牽制，諸多不便，故教誨及教育之實施初期頗感困難。迨後經與第三科相商，始就三門內法庭設教誨堂。同時創辦在監人技術訓練，開闢毬檯、球檯及球類運動場，一時「監獄學校化」之精神洋溢全監。及最近第三科遷往新址後，本監一部預定計劃得以次

## 獄務概況

第實現，而教誨教育之設施亦較前累事改進矣。茲分述各項概況如下：

### 一 初期教誨計劃

——福建軍人監獄教誨實施計劃——

#### 一 教誨之意義與目的

教誨人犯之意義與目的，乃在發揮法律制裁之積極效能，使前此違法犯禁之非，從而澈底悔悟覺悟，洗心革面，重立向上之心。並教知其法律常識，使不致以後再有明犯或誤觸法網之行為；尤注意於喚起其在監身心方面之自勉與自愛，使一旦刑滿出獄，仍能自立於社會，成為良好之國民。

本監不識字人犯佔全監過半數，故教育方面識字教育實佔主要地位。而於高小程度以上之人犯，則以指導方式督促其自修練習。依此原則，茲訂定實施計劃於下：

### 二 實施計劃

## (甲) 教誨方面

### 一 特殊教誨

1. 每星期集合全體在監人講誨一次；（此項講誨有時得請監獄長親臨）
2. 依在監人罪刑類別，施行類別教誨；
3. 不定期之個別談誨；
4. 新犯入監時之教誨；（論如監獄規則及接見須知）
5. 刑滿出監時之談誨；

### 二 平時教誨

1. 平時監房內部之秩序整理；
2. 每日放封及操場運動時之秩序訓練；
3. 監房內部之整潔訓練；
4. 禮儀節度之習慣養成；
5. 其他一切不適當行為之糾正；

## (乙) 教育方面

## 一班次

根據在監人教育程度調查，劃分下列各班：

1. 識字班 不識字及畧識字者屬之。(現計六十二名)

2. 自修班 有相當知識者屬之，並分甲乙兩組：

甲組 中等學校程度以上者；(現計

二十一名)

乙組 初小程度以上者。(現計二十七名)

## 二 教材

1. 識字班 採取民衆千字課本(中華書局出版)及初級算術為基本教材，新生活標語之類為補充教材。

2. 自修班 (a)總理遺著及關於研究三民主義之各種著述；

獄務概況

長公民常識、法律常識；

C. 外國語文學。

除上列各書外，在監人亦得自備其他書籍，但以不違背監獄規定為原則。此項書籍，並須經教誨師檢查許可後，方准送入。

## 三 教法

1. 識字班 (a)場所 暫就監房右側露天空

地上課，俟設教誨室後於教誨室舉行。

(b)時間 每日下午二時至三時。

(c)設備 教誨師用黑板，粉筆一份，在

監人用石板石筆每人一份，書寫發給。

2. 自修班 (a)場所 分處原住各監房，暫

無固定集合場所。

(b)時間 不定時間，自動研究但每逢星

期一三五上午九時至十時，由教誨師分

別加以考察指導，並每星期作文一篇。

## 獄務概況

(七)設備 各種書籍每號(單房)分發數本輪流來閱，並備鉛筆紙張等，由教誨師酌給應用。

## 四 經費

各種設備經費，統由囚糧餘款項下撥充。

## 三 獎懲

凡接受教誨成績優良之在監人，得將其成績紀錄冊，留為將來減刑、假釋，或大赦時之重要根據。其不受教誨，或雖受教誨而成績過劣者，得隨時酌量處罰。

## 四 附記

本計劃未盡之處得隨時酌量修改之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訂

## 二 書籍檢查標準

在監人得購置下列各類書籍，但須經教誨師檢查後方准閱讀。

## 十

1. 總理遺著
2. 名人傳記
3. 關於三民主義之各種著述
4. 公民常識
5. 法律常識
6. 古今格言
7. 名人尺牘雜記
8. 中外歷史著述
9. 宗教類之各種經典及著述
10. 自然科學
11. 社會科學(不違反三民主義)
12. 古文詩詞
13. 各種雜誌之公開出版者

## 14. 外國語文。

## 三、教誨堂設置後工作概況

(一)教誨堂之設備 正中懸總理遺像黨國旗，分掛將委員長陳主席及直屬長官肖像。左右兩壁分掛格言字寓意畫，均為教誨堂成立時監獄長向外徵集者。並有監獄長撰書堂教誨堂誓言及題字各一，中國世界地圖各一，及名人畫像等。堂中高懸萬

國旗，下排新製桌凳，黑板講座等件，足供四十人上課之用。全堂面積可容四百人。沿階裝置木柵，柵門經常關鎖，戒護光線均稱便利。

二、教誨工作

1. 集合教誨每月至少四次；類別教誨每月至少三次；個別教誨每月至少二十人。
2. 新犯入監及刑滿出監者，均施以特殊教誨。
3. 每星期一上午舉行 總理紀念週，講解三民主義及報告本監各項工作狀況。
4. 經常作業之在監人，舉行工作時之臨時教誨，或工作前之精神教誨。
5. 利用慶祝新年舉行在監人新年同樂會，次教誨諸名人舉行不定期之講誨二次。（高
6. 等法院童院長，及省府郁院長，各講誨一次。）

獄務概況

三、教育工作

1. 自修、識字兩班劃分如前。（經常工作除外）每日上午下午各上課一小時，地點在教誨堂，光線充足空氣流通，不復如初期逼處監房之困苦矣。同時器械操場與球類運動場先後闢建完工，在監人技術訓練開始，每日教育分配重訂如下：

編定犯人監獄在監人教育實施計劃表

| 年   | 月  | 上午    |       | 下午    |       | 附記  |
|-----|----|-------|-------|-------|-------|---|
|     |    | 八點至九點 | 二點至三點 | 八點至九點 | 二點至三點 |   |
| 識字班 | 國語 | 技術訓練  | 自修    | 文     | 自修    | 本監自本月初起，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在監人教育實施計劃表，其內容如下：<br>一、自修：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在監人教育實施計劃表。<br>二、識字：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在監人教育實施計劃表。<br>三、技術訓練：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在監人教育實施計劃表。<br>四、球類運動：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在監人教育實施計劃表。<br>五、器械操場：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在監人教育實施計劃表。<br>六、其他：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在監人教育實施計劃表。 |
| 國語  | 國語 | 技術訓練  | 自修    | 文     | 自修    |   |
| 國語  | 國語 | 技術訓練  | 自修    | 文     | 自修    |   |
| 國語  | 國語 | 技術訓練  | 自修    | 文     | 自修    |   |
| 國語  | 國語 | 技術訓練  | 自修    | 文     | 自修    |   |
| 國語  | 國語 | 技術訓練  | 自修    | 文     | 自修    |   |

本監設置教誨堂後，同時購置圖書若干，供給在監人自由研習。最近保安處第三科遷往新址，遂於教誨堂右側新聞圖書室一間。內藏書籍分本監購置與在監人自置兩種。並擬以後按月於公積金項下撥費擴充。圖書室功用特闡，除每日上下午各一小時供給自修並閱覽外，餘為預期待出監之在監人自由閱覽。預期待出監之在監人除閱覽一般在監人享受之圖書利益外，並准其閱讀日報，藉為出監後謀生之一助。該項日報由監獄選定之。

又購廉價無線電收音機一座，裝置與監房毗連之飯廳內，供給在監人正當娛樂。每日播音節目指定專人檢查，凡非在監人所宜聽聞者，均不予收效。

又在監人自動讀書之興趣逐漸提高。從前監獄當局不准在監人購買鉛筆，龍統限制閱書，迫使監獄成為枯燥死靜之場所，了無生氣。本監自開始有

計劃之教誨教育後，鼓勵在監人重新做人之勇氣，提倡利用刑期讀書求進之精神，於是在監人固有存錢者，必常購置書籍文具；有接見者，必為多選古今佳者；凡讀書習字唱歌吟詠諸事，自作不輟。

### 一 初期作業概況

本監作業開始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其時首製在監人調查表，着重以前就業詳細經過，與有何專長二項。擇其適合監獄作業而零錢極少者，開始試用。以監倉浴室並須整理，遂令木工三人製造衣櫥面架等件，斧鑿工具皆向本籍在監人林三保家屬商借。迨后各種木作工程乃日趨繁多。

為開闢監房門外荒地為花園，在監人之略知土工者，均集中服務。於此項工作中，更感本監長於新式水泥建築之人材。（注：注：注）同時以一部份輕刑人移出外監取草皮，挖運沙土，福建軍人監獄作業早已開始出現於欄人層道中。



當土木工工程試行之初，在監人既一時不慣操作，而各種工具復殘缺不全，故所感困難極多。惟工方面當憲兵第四團使用國鐵十字字編號等工具，掘土鏟等，賴以進行。此亦監並應深致謝忱也。

## 二 工場作業概況

本監擬定以「高野軍人監獄工場」為部，名義逐漸開辦各種手工業工場，藉以樹立監獄經濟基礎之基礎，現已成立「工務部」，計有「木工」「木工石印」「印刷」「印刷會社」等三工場。此外「木工」「鋼鉄部」亦有相當人材，然設備。茲將已成文三部作業概況續述如下：

一 木工部 半年来除修善本監各項工程外，並執行外役兩星期，為保安處第三科修造所用煤新社。現全監有監監之木工約二十八，從前修造音社工約四十八。本監尚須建造關於需用大量木工，若今後出動全監人犯，一若老疾病及有別項固定工作者除

外）一律參加作業。

五 木工部 自初期三人試作之木工部擴充至經常七人。大如房屋建造，小如花架桌几，均可精工製作。半年來木工部尚整理存監之努力一如土工，其參加外役亦同。

三 石印部 印機有大小兩部，由保安處發下，於今年三月初成立。現僱技師一名，負責製板，鑄工之責。在監人除原有精於此項技術者外，凡智識份子不諳土木工工程者，均集中於石印作業。兩月來石印部作業成績以承印保安處表冊登記証為多，其他各機關、商店，亦以本監取價低廉，樂於惠顧。（參閱下表）

福建軍人會報後印部作業登記表 壬午年三月至五月

| 種類 | 品名               | 份數            | 用          | 批  | 備  | 考    |
|----|------------------|---------------|------------|----|----|------|
| 保  | 安處               | 新印以上官<br>統制名表 | 一〇         | 五開 | 五開 |      |
| 全  | 各樣書前上尉<br>武官任銜名表 | 一〇            | 全          | 全  |    |      |
| 全  | 真偽別頭名表<br>對官任銜名表 | 一〇            | 全          | 全  |    |      |
| 非  | 有號               | 內             | 九五〇        | 四開 | 四開 |      |
| 非  | 有號               | 使用            | 六六〇<br>六六〇 | 四開 | 四開 |      |
| 非  | 有號               | 認頭項標          | 一〇〇〇       | 五開 | 五開 | 四枚合印 |
| 全  | 信                | 封             | 一〇〇〇       |    |    |      |
| 全  | 信                | 對             | 一〇〇〇       | 裝色 | 裝色 |      |
| 全  | 信                | 紙             | 一〇〇〇       | 字至 | 字至 |      |
| 全  | 白                | 十竹紙           | 五〇〇        | 書至 | 書至 |      |
| 全  | 普通               | 十竹紙           | 一〇〇〇       | 毛紙 | 毛紙 |      |
| 保  | 安處               | 新印以上官<br>統制名表 | 一〇         | 五開 | 五開 |      |
| 全  | 各樣書前上尉<br>武官任銜名表 | 一〇            | 全          | 全  |    |      |
| 全  | 真偽別頭名表<br>對官任銜名表 | 一〇            | 全          | 全  |    |      |
| 全  | 常                | 項頭表           | 一〇         | 五開 | 五開 |      |
| 全  | 對                | 項頭表           | 一〇         | 全  | 全  |      |
| 全  | 保                | 對項頭           | 一〇         | 全  | 全  |      |
| 全  | 槍                | 照             | 六〇〇        | 五開 | 五開 | 五枚合印 |
| 全  | 電                | 稿紙            | 一〇〇        | 全  | 全  |      |
| 附  | 記                | 本表至印之件均不記入    |            |    |    |      |

兵務誌

上列印件均照本監規定之承印狀價標準取費，即：

1. 機關交印之件，除照收紙張成本外，酌取人

工費若干，但總數不得超過市價百分之八十。

2. 外來印刷之件以市價九折收費，藉謀作業者之

推廣。

最近，為樹立工場營業系統起見，特於大門內

平房新設「工場出品陳列室」及「營業接洽室」，歡

迎各界人士參觀接洽。

### 三、半年來作業總成績

完全由在監人開闢建造而成者，計有左列各工

事：

1. 鋪築全監內外（直達馬路）各處水泥地面。

2. 修理原有監房十間，及新增監房三間。

3. 修理保安處第三科遷出前借用之全部房屋。

4. 建造飯廳及應用桌椅。

5. 建造廚房。

職務概況

6. 開闢器械体操場。

7. 開闢球類運動場。

8. 開闢果園栽植各種果樹八十餘株；並建造專

園一間。

9. 開闢菜園。

10. 開闢球場。

11. 開闢花園，及建造靜思樂小魚池各一。

12. 建造正心塔，並於四角草地以蛋石嵌製程氣

原恥四字。

13. 修理全監各處坍塌之牆垣。

14. 粉刷全監內外各處牆壁。

15. 整理浴室接見室之設備等。

以上工程，於集中全監人力，儘量節省經費之

原則下次第完成。其最低限度之工料添置費，（大

部木工材料係折除舊料改充）則於因積餘款項下支

付。

獄務概況

關於節省工料，試舉黃沙一例言之，不其初以黃沙每担價洋八分高致尚少，每過需要，執行收據。後以工程繁多，黃沙需要量日增，始覺報費不貲。

，改由在監人採運。半年來出外採運黃沙草皮土石等，先後不下四千四百餘担，以之論價，為數當必不少。（參閱下表）

在監人採運建築材料統計表 二十四年十月至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 採運物名 | 採運地點       | 次數 | 人        |     | 車        |          | 數          |            | 用                    |
|------|------------|----|----------|-----|----------|----------|------------|------------|----------------------|
|      |            |    | 每        | 共   | 每        | 共        | 計每         | 計          |                      |
| 草皮   | 水部門        | 六次 | 三人       | 三三六 | 一車       | 六車       | 二担         | 六八担        | 鋪種花園菜園及全監草地          |
| 黃土   | 高石山<br>吉祥山 | 六次 | 一人<br>六人 | 六六  | 一車       | 一〇車      | 二担<br>二〇担  | 二〇担        | 鋪置球類運動場體操場晒場及全監黃土地面  |
| 黃沙   | 南台         | 六次 | 三人       | 三六  | 一車       | 四車       | 二担         | 四〇担        | 鋪置機件操場及修築全監不泥地面      |
| 蛋石   | 南台<br>北門外  | 六次 | 三人<br>三人 | 六六  | 一車<br>一車 | 六車<br>六車 | 二〇担<br>二〇担 | 二〇担<br>二〇担 | 最製水坭地花紋及草地<br>收貯破舊機等 |
| 統計   |            | 六次 | 七人       | 三六六 | 一車       | 二六車      | 二〇担        | 四〇担        |                      |

附記

本監內部門建築修理而移送及清除之瓦礫泥土等不下三千餘担均不計入

## 衛生概況

本監為預防在監人發生疾病，及治療病犯起見，設有衛生人員。關於醫療器械及衛生材料等項，均向保安處按月造冊請領應用。茲擇其最華大端，畧述梗概如左。

### (一) 醫務事項

#### 1. 醫務上之設施

本監限於經費，關於醫務上之設備未臻完善。各項藥品雖按月請領，究屬少數，以致治療方面頗感困難。現就本監囚糧餘款項下按月撥給藥品補助費洋五元（從四月份起）並新聞療養室，凡病勢沉重及疑似傳染病者由醫官證明得移居該室，以資調治，而免傳染。

#### 2. 工作之概況

監犯因判處徒刑，心理上之懊惱，家庭社會感情上之隔離，守時待罪，度日如年，其健康最不易

### 獄務概況

維持，疾病亦易於發生。半年來本監病犯概計內科以流行性感冒，麻拉利亞胃腸病，腳氣為最多；外科以四肢潰瘍皮膚病為最多。所有病犯，均由醫官擔任治療，并督飭看護士妥為看護。至於調劑方面，設有藥房，以司藥士專司其責。

### 3. 醫務上之各種統計

#### A. 在監人半年來患病人數比較表

#### B. 在監人半年來疾病種類統計表



## (二) 衛生事項

### 1. 全監衛生區劃

本監監房及各通道，經在監人修葺後，光線尚稱適當，亦無潮濕之弊。并開闢花園、菜園、靜思墩、魚池、正心塔、運動場，以陶冶在監人之精神，鍛鍊其身體，有益於身心，良非淺鮮。全監劃分為五個清潔區，除特派各區清潔專員督飭監犯掃除，以利清潔外，並於適當地點設置垃圾箱、污水池，俾免隨地傾倒穢物污水，其寄存之紙張污物等，則均集於一處而燒却之，以免細菌叢生。

### 2. 衛生之講釋與實施

為謀在監人明瞭衛生之重要起見，隨時由醫官宣講衛生常識，并建飯廳，供在監人會食。採取分食制度，以本監官佐輪流參加。並整理浴室設備，每星期由看守長分派入浴，及規定在監人每半月理髮一次，其修面次數則臨時酌定之。

### 獄務概況

### 3. 食品及廚房之檢查

凡在監人家屬或親友送來之食品，均須經醫官檢查，認為不潔之食品，則不予取締。關於本監日常養蔬，每週按照在監人給養預定實施表規定，由看守員輪派採辦。至於廚房用具關係監犯衛生至切，對於清潔整理等項，平時尤為重視。

### 4. 監房整潔之檢查

本監監房大小共計十三間，原係泥土地面，易於污穢，經飭在監人自鋪洋灰，故對於清潔事項極易整理。每監房并設置掛櫥，備藏零碎物品，每日由在監人輪值日，以資洒掃。每星期六并舉行檢查一次。

### 5. 廁所之整理

本監原有廁所臭氣重人，病菌極易繁殖。嗣在菜園附近靠牆添設洋灰便池，原有廁所，則責成該管清潔區負責人於每日派在監人打掃清潔，





二、因糧餘款管理

因糧餘款一事，為本監經濟之特況。據去年八  
月前任監校長李麟仁澈底整理因糧開支後，在監人  
生活待遇既經改善，並以餘款置准，保安處撥充本  
監建設費。本年來此項餘款充本監整理設施之購

置費，直接有利於在監人。除泰物之採買分配，尚  
以適合衛生需要為主，並不因多積餘款而抑低中糧  
供給。茲將逐月因糧費收入及因糧餘款收支實況，  
分別列表如下：

福建軍人監獄因糧費收支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份至二十五年四月份止

| 附記 | 合 | 二十四年       |       |       |       | 二十五年  |       |       |       | 計     | 摘要    |       | 備     |       |       |       |
|----|---|------------|-------|-------|-------|-------|-------|-------|-------|-------|-------|-------|-------|-------|-------|-------|
|    |   | 十一月份       | 十二月份  | 一月份   | 二月份   | 十一月份  | 十二月份  | 一月份   | 二月份   |       | 收     | 支     |       |       |       |       |
|    |   | 因糧費        | 因糧費   | 因糧費   | 因糧費   | 因糧費   | 因糧費   | 因糧費   | 因糧費   | 因糧費   | 因糧費   | 因糧費   | 因糧費   | 因糧費   | 因糧費   | 因糧費   |
|    |   | 五二一八〇      | 五六一九五 | 五五六一〇 | 五〇一〇〇 | 五七五五五 | 五五二七〇 | 五〇一〇〇 | 四二五七五 | 四八七〇九 | 四八七〇九 | 四八七〇九 | 四八七〇九 | 四八七〇九 | 四八七〇九 | 四八七〇九 |
|    |   | 三六三八一      | 四二四七五 | 四二四七五 | 四二四七五 | 四八六一五 | 四八六一五 | 四八六一五 | 四八六一五 | 四八六一五 | 四八六一五 | 四八六一五 | 四八六一五 | 四八六一五 | 四八六一五 | 四八六一五 |
|    |   | 一四五九       | 一三三三〇 | 九八七一  | 七五三二  | 八五六一  | 六五五五  | 六〇九二八 | 六〇九二八 | 六〇九二八 | 六〇九二八 | 六〇九二八 | 六〇九二八 | 六〇九二八 | 六〇九二八 | 六〇九二八 |
|    |   | 每月終均彙成支費單表 |       |       |       |       |       |       |       |       |       |       |       |       |       |       |

獄務概況



三、在監人存款管理

本監在監人平均月約一百二十餘名，有存款者約佔三分之一。惟數額多寡不一，取用早晚不同，此監人監又須擇本清理，故管理手續較為繁瑣。

在監人存款來源不外下列數種，即送監執行時自身帶入者；通訊郵匯者；接見代存者。其支出類別則為：每月期贖物一次；平時零用費；伙食費。限額其他臨時需用而經批准者。本監管理此項存款，定月終結算向存款人公佈。其存款單經同蓋者，

則隨時通知結賬。

四、工場營業收入管理

本監工場對外營業自前僅在印一部。該部自本年三月初成立以來迄今兩月，以推廣營業起見，凡承印之件一律照市價八折取費，有時未及八折亦照市價。兩月來營業甚為發達，及五十元，雖以創辦伊始，添補機器零件在在需款，而承印定價之虛實為三因。然念復但得營業日多，雖取薄利，固無妨於前途發展也。茲將三四兩月營業收支統計表列於下。

福建軍人監獄在印部營業收支統計表

二十五年三月至四月

| 月份  | 收入 |       | 支出 |       | 結存   |
|-----|----|-------|----|-------|------|
|     | 營業 | 其他    | 營業 | 其他    |      |
| 三月份 | 營業 | 六四六六  | 營業 | 六九    | 五〇一  |
| 四月份 | 營業 | 一五二六〇 | 營業 | 一〇四一五 | 四八四三 |
| 合計  |    | 二一七三六 |    | 一七三二二 | 四三四四 |

附記

清點費已包括在營業費中。手續費已包括在補償費中。及各種同具事項。

概務概況

蔣委員長名言

時間為一切事業與生命之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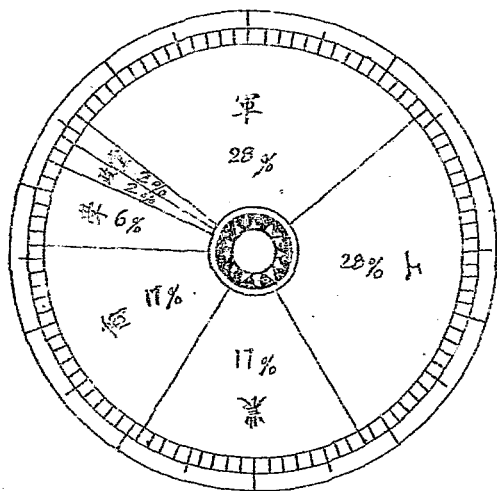
福建軍人監獄在監人罪各刑期統計表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份

| 罪名       |         | 刑期       |          | 總數 139 名 |          |
|----------|---------|----------|----------|----------|----------|
| 其他       | 吸用及販賣毒品 | 五年以下     | 十五年以下    | 五年以上五年以下 | 五年以上五年以下 |
| 詐僑取財     | 詐職詐財    | 五年以下     | 五年以下     | 五年以上五年以下 | 五年以上五年以下 |
| 私存機要文書   | 竊取財物及逃匿 | 五年以上五年以下 | 五年以上五年以下 | 五年以上五年以下 | 五年以上五年以下 |
| 危險民國     | 竊       | 五年以上五年以下 | 五年以上五年以下 | 五年以上五年以下 | 五年以上五年以下 |
| 賭博       | 鴉片      | 五年以上五年以下 | 五年以上五年以下 | 五年以上五年以下 | 五年以上五年以下 |
| 總數 139 名 |         | 總數 139 名 |          | 總數 139 名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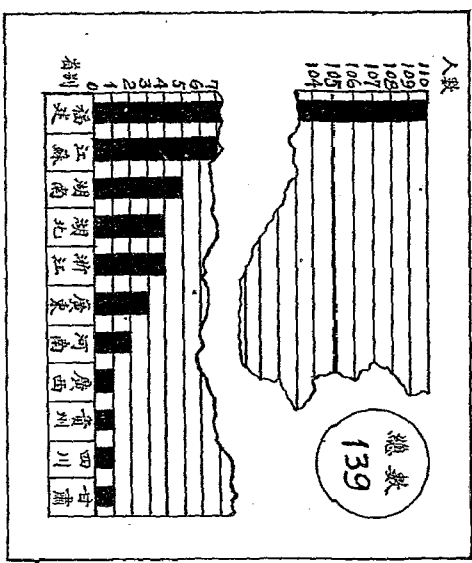
福建軍人監獄在蒸人職業類別比較表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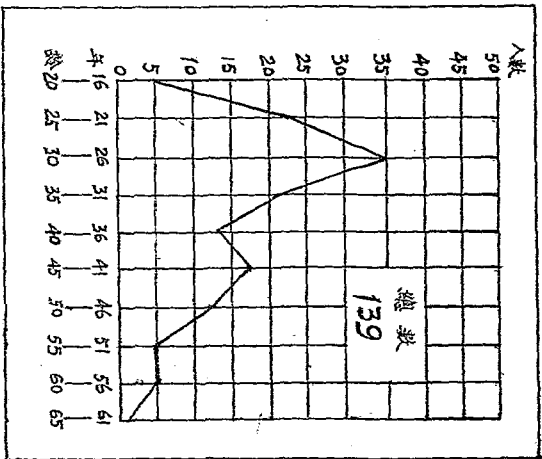
福建軍人異地在贛人籍費地概表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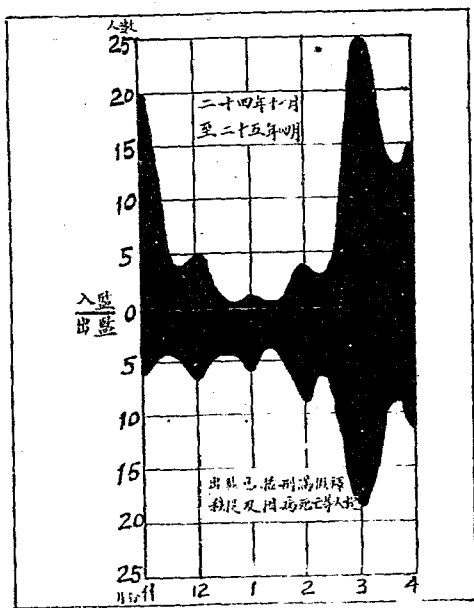
福建軍人異地在贛人籍費地概表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份





福建軍人監獄半年來人犯出入比較表



福建軍人監獄在監人概況統計月報表  
年 月份

| 本月在監人總數 |   | 類         | 別 | 人數 | 重病人犯 | 備註 |
|---------|---|-----------|---|----|------|----|
| 名       | 籍 | 福         | 建 |    | 名    |    |
|         |   | 湖         | 南 |    |      |    |
|         |   | 河         | 南 |    | 輕病人犯 |    |
|         |   | 四         | 川 |    |      |    |
| 類       | 別 | 人數        | 甘 | 肅  | 名    |    |
|         |   |           | 江 | 蘇  |      |    |
|         |   |           | 湖 | 北  | 保外就醫 |    |
|         |   |           | 貴 | 州  |      |    |
|         |   |           | 廣 | 東  | 名    |    |
|         |   |           | 浙 | 江  |      |    |
|         |   |           | 河 | 北  | 本月新狀 |    |
|         |   |           | 廣 | 西  | 名    |    |
|         |   |           | 省 | 政  |      |    |
|         |   |           | 府 | 安  | 刑滿出監 |    |
|         |   |           | 署 | 靖  |      |    |
|         |   |           | 部 | 馬  | 名    |    |
| 署       | 四 |           |   |    |      |    |
| 部       | 八 | 本月假釋      |   |    |      |    |
| 師       | 新 | 名         |   |    |      |    |
| 十       | 閩 |           |   |    |      |    |
| 師       | 信 | 名         |   |    |      |    |
| 政       | 縣 |           |   |    |      |    |
| 府       | 第 | 本月死亡      |   |    |      |    |
| 一       | 一 | 名         |   |    |      |    |
| 監       | 大 |           |   |    |      |    |
| 獄       | 中 | 名         |   |    |      |    |
| 學       | 小 |           |   |    |      |    |
| 學       | 精 | 名         |   |    |      |    |
| 字       | 不 |           |   |    |      |    |
| 字       | 黨 | 本月末日在監人總數 |   |    |      |    |
| 務       | 軍 | 名         |   |    |      |    |
| 人       | 商 |           |   |    |      |    |
| 員       | 工 | 名         |   |    |      |    |
|         | 農 |           |   |    |      |    |
|         | 業 | 名         |   |    |      |    |
|         | 中 |           |   |    |      |    |
|         | 學 |           |   |    |      |    |
|         | 教 |           |   |    |      |    |
|         | 員 |           |   |    |      |    |

說明  
 1. 各項細目每月按照實際情形填寫。  
 2. 此表編制完全與監獄者相同，惟格式稍加修改。

# 福建軍人監獄人教誨月報表

| 日別 | 在監 |    | 集各教誨 |    | 類別教誨 |    | 個人教誨 |    | 備註 |
|----|----|----|------|----|------|----|------|----|----|
|    | 人數 | 時間 | 人數   | 時間 | 人數   | 時間 | 人數   | 時間 |    |
| 一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 六  |    |    |      |    |      |    |      |    |    |
| 七  |    |    |      |    |      |    |      |    |    |
| 八  |    |    |      |    |      |    |      |    |    |
| 九  |    |    |      |    |      |    |      |    |    |
| 十  |    |    |      |    |      |    |      |    |    |
| 十一 |    |    |      |    |      |    |      |    |    |
| 十二 |    |    |      |    |      |    |      |    |    |
| 十三 |    |    |      |    |      |    |      |    |    |
| 十四 |    |    |      |    |      |    |      |    |    |
| 十五 |    |    |      |    |      |    |      |    |    |
| 十六 |    |    |      |    |      |    |      |    |    |
| 十七 |    |    |      |    |      |    |      |    |    |
| 十八 |    |    |      |    |      |    |      |    |    |
| 十九 |    |    |      |    |      |    |      |    |    |
| 二十 |    |    |      |    |      |    |      |    |    |
| 廿一 |    |    |      |    |      |    |      |    |    |
| 廿二 |    |    |      |    |      |    |      |    |    |
| 廿三 |    |    |      |    |      |    |      |    |    |
| 廿四 |    |    |      |    |      |    |      |    |    |
| 廿五 |    |    |      |    |      |    |      |    |    |
| 廿六 |    |    |      |    |      |    |      |    |    |
| 廿七 |    |    |      |    |      |    |      |    |    |
| 廿八 |    |    |      |    |      |    |      |    |    |
| 廿九 |    |    |      |    |      |    |      |    |    |
| 三十 |    |    |      |    |      |    |      |    |    |
| 平均 |    |    |      |    |      |    |      |    |    |

年 月 份









# 福建軍人監獄看守官兵逐日值班戒護分配表

年 月 份

| 班 | 次 | 時 | 間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廿一 | 廿二 | 廿三 | 廿四 | 廿五 | 廿六 | 廿七 | 廿八 | 廿九 | 三十 |
|---|---|---|---|---|---|---|---|---|---|---|---|---|---|----|----|----|----|----|----|----|----|----|----|----|----|----|----|----|----|----|----|----|----|
| 班 | 次 | 時 | 間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廿一 | 廿二 | 廿三 | 廿四 | 廿五 | 廿六 | 廿七 | 廿八 | 廿九 | 三十 |
| 班 | 次 | 時 | 間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廿一 | 廿二 | 廿三 | 廿四 | 廿五 | 廿六 | 廿七 | 廿八 | 廿九 | 三十 |
| 班 | 次 | 時 | 間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廿一 | 廿二 | 廿三 | 廿四 | 廿五 | 廿六 | 廿七 | 廿八 | 廿九 | 三十 |
| 班 | 次 | 時 | 間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廿一 | 廿二 | 廿三 | 廿四 | 廿五 | 廿六 | 廿七 | 廿八 | 廿九 | 三十 |

說明：一、本表以看守官兵逐日值班戒護分配表為依據。  
 二、遇有缺額，由班長補填。



# 福建軍人監獄囚糧剩餘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 收   |       | 入 |   |   |   | 支       |   | 出 |   |  |  |
|-----|-------|---|---|---|---|---------|---|---|---|--|--|
|     |       | 金 | 額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日期  | 摘要    | 十 | 元 | 角 | 分 | 十       | 元 | 角 | 分 |  |  |
| 一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  |
| 六   |       |   |   |   |   |         |   |   |   |  |  |
| 七   |       |   |   |   |   |         |   |   |   |  |  |
| 八   |       |   |   |   |   |         |   |   |   |  |  |
| 九   |       |   |   |   |   |         |   |   |   |  |  |
| 十   |       |   |   |   |   |         |   |   |   |  |  |
| 十一  |       |   |   |   |   |         |   |   |   |  |  |
| 十二  |       |   |   |   |   |         |   |   |   |  |  |
| 十三  |       |   |   |   |   |         |   |   |   |  |  |
| 十四  |       |   |   |   |   |         |   |   |   |  |  |
| 十五  |       |   |   |   |   |         |   |   |   |  |  |
| 十六  |       |   |   |   |   |         |   |   |   |  |  |
| 十七  |       |   |   |   |   |         |   |   |   |  |  |
| 十八  |       |   |   |   |   |         |   |   |   |  |  |
| 十九  |       |   |   |   |   |         |   |   |   |  |  |
| 二十  |       |   |   |   |   |         |   |   |   |  |  |
| 二十一 |       |   |   |   |   |         |   |   |   |  |  |
| 二十二 |       |   |   |   |   |         |   |   |   |  |  |
| 二十三 |       |   |   |   |   |         |   |   |   |  |  |
| 二十四 |       |   |   |   |   |         |   |   |   |  |  |
| 二十五 |       |   |   |   |   |         |   |   |   |  |  |
| 二十六 |       |   |   |   |   |         |   |   |   |  |  |
| 二十七 |       |   |   |   |   |         |   |   |   |  |  |
| 二十八 |       |   |   |   |   |         |   |   |   |  |  |
| 二十九 |       |   |   |   |   |         |   |   |   |  |  |
| 三十  |       |   |   |   |   |         |   |   |   |  |  |
| 三十一 |       |   |   |   |   |         |   |   |   |  |  |
| 收   | 入 總 數 |   |   |   |   | 支 出 總 數 |   |   |   |  |  |
| 收   | 月份剩餘數 |   |   |   |   | 本月份結存數  |   |   |   |  |  |
| 合   | 計     |   |   |   |   | 合 計     |   |   |   |  |  |

福建軍人監獄給養物採買 月份第 週預定實施表

| 星期 | 採買人姓名 | 別 | 上         |   | 午 |   | 備 |
|----|-------|---|-----------|---|---|---|---|
|    |       |   | 給養物預定名稱數量 | 實 | 施 | 實 |   |
| 一  |       |   |           |   |   |   |   |
| 二  |       |   |           |   |   |   |   |
| 三  |       |   |           |   |   |   |   |
| 四  |       |   |           |   |   |   |   |
| 五  |       |   |           |   |   |   |   |
| 六  |       |   |           |   |   |   |   |
| 日  |       |   |           |   |   |   |   |

本週給養物採買價洋共計 元 角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訂

攷



## 各種規則

### 福建軍人監獄監房規則

- 一 本監獄為入犯公共安寧起見特訂規則在監人犯須一律遵守之
- 一 凡各人犯起居食息務須依照監犯生活表之規定不得玩忽
- 一 所有監房內設備之公物務須珍重使用毋得毀損
- 一 被服務須摺疊整齊
- 一 盥洗會食務須靜穆
- 一 監房內不得隨意涕吐
- 一 監房牆壁不得塗抹污損
- 一 園中花草樹木務須共同愛護非有命令不得剪伐
- 一 運動務須依照一定時刻以期健康
- 一 監房內不得擾亂叫罵致干懲罰
- 一 同犯中應具相濟互助之心以表誠愛

各種規則

一 凡於入監人犯對於監內事務及各種規定由當日值班看守員明白通告如為妄

一 在監人犯務須痛惡改過以求自新

一 本規則未盡事宜隨時增訂之

一 本規則即日施行之

### 福建軍人監獄接見規則

一 本規則凡接見人與被接見人均應一體遵守

一 本監接見次數規定每星期一、三、五、日休假日停止接見該規定每日接見時間如左

一 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半下午二時至四時

一 接見人必須將接見單所列各項事項詳細填明經

一 監獄員批准後方得接見

一 接見談話時間以十分鐘為度超時許者得酌量延

一 長之

一 接見時不得有左列各項情形

一 不得哭泣

各種規則

二

乙. 不得用低語或外國語及一切異狀之行動

丙. 不得火中或禁物品及拿杖之類

丁. 不得取論時事

一. 接見人持送物品須經本監檢查後始得接受

二.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項情節之一者不得接見

(一) 經行許者不在此限

(二) 乙三人以上同時接見者

(三) 口跡可駁者

C. 在監人受停止接見處分尚未恢復者

本規則看本監之處行隨時修改之

本規則自公佈日起施行

福建軍人監獄飯廳規則

一. 本監採取三餐制每日上午十時下午四時為全監

在監人早晚膳會食時間

在監人會食以搖鈴為號

二. 各在監人一聞鈴聲應即坐跪自行列隊由值班者

守員共護送入廳並按規定名位循序入座不得爭

先惡後良畢仍由監班看守員共護送還監房

一. 會食官到廳時由值班看守員或看守單士喊立正

口令後始開會食不得有先吃先吃情事

二. 食物及碗筷等應先由值班看守員督飭伙役分

妥當各在監人不得有爭多論辱並擾攘情事

一. 每餐用膳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不得故意延遲

二. 會食時須確係靜肅不得談笑喧嘩及以碗筷敲擊

或喧嘩等

一. 飯廳須保持清潔所有飯菜不得隨時撤棄會食時

仍須將碗筷按規定擺置並齊並不得隨意帶吐

二. 公有食物及碗筷不准帶入監房但因病而經許可

者不在此限

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二.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福建軍人監獄浴室規則

一 每星期四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二時為全監人犯洗滌時間

一 監犯洗滌時由值班看守官兵就全監人數之多少與疾病關係（如患傳染病者絕對後洗）區分為若干組依次排列入室不得爭先落後

一 入室洗滌時必須先於門外除鞋入內迅速解除衣褲放置衣櫃之內洗畢即付穿著出室

一 每組在池洗滌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不得故意延遲

一 每組洗滌完畢後齊集浴室門口排隊由看守官兵護送入監房

一 每次全監人犯洗滌完畢後由醫官施以消毒手續  
謹免疾病傳染

### 福建軍人監獄教誨室規則

一 每日教誨時間各班必須依次齊集教誨室不得無故缺席

### 各種規則

一 坐位編有號碼各人必須按照指定處所入座不得任意參越

一 書籍用品非經教誨師許可者不得攜入教誨室

一 自修班課程除每週教育表指明項目者外其餘自修時間每次均以習作一種課目為原則不得先充毫無準備以致臨時忙亂無章

一 自修班願共同研究專門學者（如數學英語醫學之類）經教誨師允許可分組某項專門學科研究班並由教誨師指定該各班指導人於教誨室分班研習

一 教誨室內絕對禁止自由談話

一 如遇質疑時須先於坐位舉手得教誨師允許後方准起立發言

一 公用書籍雜物等必須愛護不得任意損毀

一 衣服必須整潔吐痰必入痰盂

一 進退教誨室時均須向教誨師敬禮（一鞠躬）此

各種規則

四

項敬禮口令由值班看守士兵司之

- 一 在監人違犯本規則時得酌量情形輕重予以適當之處罰

福建軍人監獄圖書室管理規則

- 一 為謀在監人學識修養之增進特設本室藉資研究並訂定本規則以資管理

一 本室設管理員一人由教誨師於在監人中指定之  
負責管理圖書之全責

- 一 本室藏書分本監藏書與在監人藏書兩種本監存書均編號加蓋印記在監人存書均由所有人簽名並分貯書櫃以免混淆

- 一 本室全部書目除編訂目錄成冊外並鈔寫一份張貼室內藉供借閱時之流覽

- 一 圖書借閱手續備有借書登記簿借閱人務須依簿登記絕對禁止臨時自由取閱

- 一 借書時間暫定每日上午八時至九時下午二時至

三時上午本室開放閱覽(每次人數不得超過十名)下午閱覽集中教誨室兩次閱覽時間均與借書時間同

借書時間

- 一 預期出監堂之在監人於上列每日開放閱覽時間外得自由閱書看報其詳細規定另載預期出監人日常生活時間配當表

一 借閱圖書務須加意愛護遇有污損遺失等事得令照價賠償或予以適當之處罰

- 一 本規則未盡之處得隨時修改之
- 一 本規則自公佈日實行

福建軍人監獄診斷規則

- 一 凡本監內員兵及囚犯患病須診斷者應遵守本規則

一 患病監犯於診斷時間內由看守長先行登記靜候診視

- 一 就診者以號次為定不得爭嚷

一 受診時醫官有所詢問必須詳細陳述不得隱匿謊報

一 患病者於診療時須嚴守秩序不得高聲談笑吸烟吐痰以及無禮之要求

一 患病者如有詐病情重或違背規則得酌量情形拒絕診療

一 凡患病員及監犯須按照診斷時間受診星期日及例假日停診重病者不在此限

一 診斷時應聽醫官之指示

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一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福建軍人監獄工場營業收入款項保管

#### 保管委員會暫行規則

一 本監為慎重保管工場營業收入款項起見特設工場營業收入款項保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保管之

#### 各種規則

一 本會設委員五人內推主任委員一人負召集開會及保管本會一切文件之責

一 主任委員及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 監獄官為主任委員 教誨師 醫官 會計兼庶務 看守長為委員

一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如臨時有開會必要時不在此限

一 開會時本監工場各部主任均應列席以便本會過事諮詢

一 開會時各委員無故不得缺席如因特別事故缺席致到會不合法定人數時主任委員得宣告流會另行召集之

一 本會應將每月各部營業收支款項分別指定委員若干人負責查核清楚並由審核人簽名蓋章以示慎重

一 逐月營業收入款項應結算清楚指定保管辦法



各種規則

一 本會應將每次開會情形推定委員負責紀錄並由主任委員呈報監獄長備查

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一 本規則自即日施行

福建軍人監獄囚糧餘款審查委員會

暫行規則

一 本監為稽核囚糧收支狀況及呈請開支回報節餘款項起見特設囚糧餘款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稽核之

一 本會設委員五人內推主任委員一人負責開會

一 及督管本會一切文件之責

一 主任委員及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 督管為主任委員 教授師 看守長 監獄員

一 會計兼庶務為委員

一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如臨時有開會必要時不在此限

一 開會時各委員無故不得缺席如因特別事故缺席致到會者不合法定人數時主任委員得宣其流會另行召集之

一 本會應將按月囚糧收支數目及節餘款項開支數目分別拈定委員若干人負責審核清楚並由審核人簽名蓋章以示慎重

一 審核各項開支款項如有疑問時得以本會名義請原經手人到會說明之

一 本會應將每次開會情形推定委員負責紀錄並由主任委員呈報監獄長備查

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一 本規則自即日施行

一 福建軍人監獄工場石印部服務規則

一 本部經常工作時間暫定每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會食前後每次停止工作一小時過工作繁忙時的開夜工或日曬工

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一 本規則自即日施行

一 福建軍人監獄工場石印部服務規則

一 本部經常工作時間暫定每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會食前後每次停止工作一小時過工作繁忙時的開夜工或日曬工

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一 本規則自即日施行

一 福建軍人監獄工場石印部服務規則

一 本部承印之件概由主任或主任指定之代理人接收轉發打樣付印工竣時仍由主任或主任指定之代理人點交顧客

一 本部以工作部門分別服務人員亦各有專司然為學習完全技能及推進工作效率起見各服務人員必須本分工作之精神自動工作

一 本部服務人員除技師外暫以在監人充學習相當時期後另派其他在監人輪充學習

一 各項印件成本費由主任技師共同核定發交會計作為印件收價之基本數其確收價格之管理登記等事均由會計辦理每月公佈一次

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處得隨時修改之

一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福建軍人監獄參觀規則

一 凡欲參觀本監者須請由監獄長或監獄官許可後方准入內並須於參觀簿內記明其姓名年齡籍貫

### 職業及參觀之日的

一 參觀者人數過多時須分班參觀

一 未成年者不准參觀

一 參觀時須遵守左列各項

一 衣服須整潔 二 須肅靜 三 不得吸煙

四 不得攜帶刀劍及傘杖之類

五 對於在監者不得授受物品

六 須依從本監官員之指導

一 參觀者有違反前項事項或其他不當行為時得停止其參觀

一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附參觀程序

一 會客室

二 圖畫室

三 療養室

四 木工部

一 教誨室

二 預期出監人犯室

三 石印部

四 花園

### 各種規則

七

各種規則

九 監房

十 器械體操場

十一 球場

十二 菜園

十三 飯廳

十四 浴室

十五 接見室

十六 晒場

十七 果園

十八 正心塔

十九 候接見室

二十 工場品陳列室

二十一 營業接洽室

二十二 藥房

福建軍人監獄監犯家屬參觀簡則

一 本監為祛除社會人士習慣上諸般誤解藉以明瞭

監獄慈善教養之意旨而慰監犯之家屬親友起見

特訂定本簡則

一 監犯家屬(以下簡稱家屬)參觀時間以每週接

見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四時)

為限如約期參觀經本監許可者不在此限

家屬(病者)如左

一 當面報請本監監獄長或值日官許可

二 由值班看守員或監獄職員引導

三 不得與監犯同行

一 本監全部設施除戒護部份或遇有特殊情況者外

一律招待家屬參觀(路線詳本監參觀程序)

惟不得隨意與監犯談話

一 家屬參觀以每一監犯之家屬參觀一次為原則但

同一監犯之家屬因人數太多時得分別來監參觀

惟其總數不得超過三次以上

一 家屬參觀後如有詢問事項由本監引導職員答覆

之其在職責上不能答覆者應報請監獄長或值日

官核答

一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一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在監人作品

### 我們的監獄辦得還沒

有好

第四十六號

我們的監獄可憐得很，是個用不着的縣府破衙門的一部分；而且在這一二年間政府經濟十分困難的當中成文，上漏下溢，誠謂嗟我沮塲者也。半年前李監獄長請領了六七十條的棉被，給犯人過冬。去年十一月貴監獄長來真是獄，也把囚糧餘款來買書，做椅桌，成立了教誨堂，於是犯人有讀書識字的地方；買臉盆，鞋子肥皂來分發在監人；買毯，做器械體操場，浴室，開花園，澆池，菜園，菜園，給犯人健體精神；造飯廳，設木工部，石印部等等，犯人伙食以作；還有無線電收音機，每晚來個音樂；於是手人人刻刻在忙，全監時時有事了。

每逢期一上午舉行總理紀念週，監獄長、官兵

在監人作品

在監人一齊參加。我們在膳廳會食亦是官長給派參加的，工作亦是一齊做的，能做甚麼的人做甚麼，拉石，挑土，栽花，種樹，掃地，拾薪都好。監獄長說我要是一天不見着你們，就怕你們吃苦，其實有個意見箱，有該做有機會上達，這一句話不是他不信任底下的官兵，是他對在監人負責的表現。他能一一叫出在監人的姓名，別的監獄長官，是否做得到此地步！

我們做工沒有工錢，也不是像一般監獄一樣每月發五毛錢獎勵金似的，我們是把作業收入之款，約撥三分之一為公積金，作擴充工場設備，買書，或其他建設之用，其餘的全數是作工的人大家分用。我們覺得在這一時代在監人應當有這種的生活，和這樣的待遇，人家都說我們的監獄好，我不能承認，我只能說，我們的監獄跟得上時代走而已，並沒有辦到理想中的好。

監獄之光

第七十號

吾自去年入獄至今，一年之中，境况三變。初來四月，食大衆之食，居無日之天，人道不存，又何能清心思過？繼而本監易長，吾人生活，乃得稍便，精神仍未獲安定。猶時有驚悸存焉。如克者二月餘，乃現監獄長劉公來矣。至即垂詢在監人罪名列罪，感勉有加。隨令雜除標記髮，保全吾人羞惡之心。嘗因食，果囚衣，其為意已可概見。猶若以慈悲時對吾輩訓誨諄諄，亦以處世為人之道。較之拱扃高堂，終年不與囚犯一面者何啻霄壤。憶有某次某會訓誄時，監獄長述其個人生平服務經歷，及奉公守法之事跡甚詳，足為吾輩之圭臬，謹記其中一節云：余生平為公服務，此身即認為公家所有，從十三年服務黃埔軍校教育工作，以及職務重要，十餘年來勉盡職責，幸無託過。擬職等處分，貪污欺詐之事，更所未有。否則擔任憲兵營長四年之

久，為殺害違禁物品，捕辦研究要務，與地方民衆接觸之機會既多，貪污濫職之可能，亦與以俱來。倘使一念之差，勢必終陷法網。是則天祐全體在監人，尤其實職詐財類之在監人，取為效法者也。憶余奉命掌理本監之初，有告余獄務清閑，又責個人休養者。余答以事在人為，若坐園墜陸葛藤，改良獄政，方針劃實行之不暇，何容尸位素餐。此事各在監人可於本監目前及將來之建設驗之。營房多迷。總之，做人要守法，做國家的官吏更要守法，做軍人尤其要守法。日不知守法而犯罪，便為改過自新，復歸於法云云。

噫！黃公之言，吾輩取而法之，則終身自之不逮矣！其教養感化之功，有如春風夏雨，人人莫不莫覺受其煦拂，生氣蓬勃，身心明潔，而忘身在獄中，躍然有為。固勤勞之概。日果以是推於各者，行於全國，則為監獄光；充是道以治國，治天下，則為

國家天下尤。是在用人者能盡得如意監獄長其人，而為監獄之長者當取而法之。吾念斯德之未可忘國詩以為頌：

地獄從來黑，誰關一線光？

黃公多善政，惠澤竟無疆！

### 入獄感言

第四十七號

處古不可也，況古亦不可也；苟寧於民庶何益者為善事也。蓋世間無千載不易之事，國家無百年不變之法。夫法積久則生弊，弊則窮，窮積變，變則通，通則然後可以適乎世界之潮流，合乎國人之需要，此我國之所以有革命之舉也。然而邇自辛亥革命以還，迄今二十五年，政體雖號改革，而人心頑固，為泥木板，事事皆然，猶以監獄之黑暗，不加改良，最為顯著。在二十世紀號稱文明之今日，

在監人作品

而我國監獄長官，尚施使其十五世紀殘酷苛刻之手段，對待犯人，直如牛馬犬彘耳。余此次因一時錯誤，遭罹法網，下獄迄今，將近一年，所受待遇，雖未至見獄吏則頭撞地，視徒隸則心惕息之甚也，然而戴笠坐井，黑暗痛苦，則一也。去年秋，曾懸季監獄長一度之改良，生活待遇，日臻完善，然為時不久，即奉命他遷，同人感戴，至今未已！及冬，黃監獄長到任後，銳意整理，更加革新，將前數百年遺留不合時代之惡習，如風撲殘雲，一掃而空。觀其一本國家設獄勸善之旨，甯馨薰祀，恩威並濟，既不殘古，又不泥古，以國家法柱為立場，以犯人福利為根據，半年來，將余等抗諸井中，安之衽席，誠可謂為慈航普渡，起死眾生，亦可謂為識時通變之人傑也。入獄本屬人生之最大不幸，黑暗痛苦，人所共知，然黃監獄長明瞭下情，既能代解倒懸，兼許寫字讀書，余等藉此守法過之緣，人人

三

### 在監人作品

得以補習其久荒之學，真古人所謂禍福為隣，不幸中之幸矣。他日得以服務社會，造福人群，一歸于黃監獄長此日之所賜也。然肉之中有感矣！使全國監獄長官，盡如對監獄長，不殘古，不況古，通橋變，鐵時勢，改良監獄，恩威並濟，則何憂外人之口不能杜，而領事裁判權之不可攪哉！不然，如鳥之驚飛，發之作案，千戰雷同，食古不化，而反夜即自文，奄奄自足，則印度汝蘭之士，恐矣其後也。故若處全國監獄長官，均應注意及之，則犯人幸甚！國家亦幸甚！！

## 失了自由的一番經驗

汪海洲

總理所發明的知難行易的學說，確是我們做事的先決綱領。凡事祇要有相當的計劃，確定的方針，那深切的理想，至少總有相當的實現。即或一旦

失敗，也能得到失敗原因的認識，可以徵求末來的警告。所以總理又說：失敗乃成功之母。

我向來沒有這樣周詳的考慮和觀察。以致有今日的苦痛，把人生的自由喪失了。走向了世上最黑暗最悲慘的愁城中來。嘗着獄宮風味，還要受社會的唾罵！但這是給了我一個最大的教訓和指示，我不但不來憎惡他，詛咒他，而且還要來感謝他！我應當奮力自強，以圖今後的收獲，誰能說當時又掉自由不是將來永久的幸福呢！！

大概是白露凝霜的早晨，我正昏昏睡醒的當兒，枝頭的小鳥唱着動人的歌聲，好似在對我鼓勵。我們說光明快到了，不要再在路程躊躇。哈哈！我于是振作勇氣一躍而起，有許多人在議論着本監要更換監獄長了，並且說新監獄長曾在監裏當長，姓黃。

黃監獄長接任的第四天十一月四日即全在監人

助理監獄建設工作，我感於新監獄長的仁愛和毅力，於是毫不疑忌的也來參加工作，監獄長不辭辛勞，不畏風日，那一幅抖擻的精神，使得人佩服而興奮。還沒有六個月，把以前污泥漚臭的監房修理粉飾了一新。瓦蓋荒地開為花園，菜園，運動場。以前的積塵傾廢，成了果園，正心塔。各圍裡面，或建以智恩墩，或鑿以魚池，或疊以假山，或構以小亭，修築全監通道，粉刷內外牆壁，不獨為了適宜于觀遊，並且含有使在監人沈心寧面，消除惡習，先向光明的意思。雖然看了這許多創設的工作，所耗經費確又不小。唉！說到這裡，又感覺到分慚愧了！本監全部水泥建築，承監獄長的吩咐是我職員責與工的。自己既非專門從事建築的人，以前在軍隊服役文缺少較有工作經驗的同伴，加上應用器具殘缺簡單，其工作結果的不佳可想而知。不過從半年來的建築實驗中，自己又增加了些技術上的進

### 在監人作品

步；同時一部難友的努力，居然成立了本監工場工部，而且試行了外役兩星期。這是我們在監人的新生活！我希望這種生活的精神，擴大到全國各監獄去！

## 到石印部服務之感想

第五號

本監自黃監獄長蒞任以來對於內部設施，及在監人之待遇，無不極力改進，以冀善善，此事實集在，毋庸贅述者也。本監在石印部未設立之前，余每日除上教誨堂及自修外，仍每覺無聊，時生憂念，不是有憐身世，便是思及家庭，甚且想入非非，幾至忘餐廢寢，因此體力日覺衰弱，精神日感頹廢。蓋余性好動，而不好靜，倘無他種工作以調劑，長此以往，則個人前途實堪憂慮。不料月前監獄長，於本監各部改良建設之餘，忽於工場增加設在石印



○余聆此息，遂願參加。一方面固是藉以調劑生活，另一方面則藉以增加技能。故近月餘來，精神生活上得到許多安慰，而體力技能上亦覺增益不少，冥自得為國家社會服務，亦實為監獄長之所賜也。○若因之重有感矣！我國監獄人犯不下十數萬，其中明知故犯者固多，而一時錯誤或受株連者當亦不少，執法諸公，倘能注意及此，一如本監之改進革新精神，注重感化，提倡生產，則裨益於國家前途豈淺鮮哉！！

### 祝頌本監的健全

第七十三號

監獄是執行刑罰的場所，懲惡教善的園地，以期教化囚犯為愛國良民。吾聞以獄政辦理不善，致為帝國主義者劫持，治外法權之藉口，產生了最不平等的領事裁判權。不幸的我，被列了危害民國的罪名，執行於本監，換命進昔，殊覺愧悔！

所幸在貴監獄長學理之下，一束五公，凡百隨習，剷除殆盡。剷掉職業教育，次第實現各科工場，勵精圖治，夙夜匪懈，以刷新監獄認為迫切嚴重之任務。○注意人格的感化，則設教誨堂，且耐性個別教誨，糾正過去錯誤，指不之來途徑，懇懇懇懇，德化感化！體育設施，則有運動場，舉凡器械體操，國術，排球……等，無不俱備，且分聘教官指導。○消遣散步，則有花園，果園，魚池假山，尤於經過正心塔與君思境者，使之觸目感懷，可得懺悔之助。○吃飯有新建飯廳，進退起坐，秩序井然，恍如恢復學生時代的生活。○家屬來監接見並準入內參觀，為我國其他監獄所未有。○上級長官及社會名流，蒞獄演說者，時時有之，計前接得高等法院院長演說，三民主義與禮義廉恥，鮮氣精闢，語意深長。○鄭達夫先生講解，格物致知正心誠意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這為演說理論精微，把一個人的修養

從而發揚對外，推到平天下的一貫道理，就是我們  
修己治人，革命建國，所萬不可不的基本學問。

以上列舉各事，足見本監以火用錢，多做事的  
原則，努力經營，使一瓦殘破荒涼之地，變成風景  
佳麗的樂園，逐漸完成革命化的監獄，這就是為全  
國監獄界，開一新紀元。我的精神覺到這樣奮發，  
真有置身桃源之感！由是對本監的健全，應具十二  
分的誠懇來祝頌！讚美！書此以誌。

### 對於監獄之希望與個人之懺悔

陳伊敘

國家立法，所以防亂；設獄執行，所以懲惡；兩者  
唇齒而行，一其旨，純屬運民於善，非望民皆觸法  
下獄，以結其罪威也。夫人非聖賢過誰無有。惟過  
可分，故犯，誤犯，罪前文案，罪後嗷嗷，求知之  
何，而終實其法耳。既陷法網，則入獄。教自難免

在監人作品

除。當此時也，囚人之為惡向善，則以獄政之良否  
為轉移。若憲政得法，惡者固以感，而馴服歸善。  
如稅政一味黑暗苛虐，勢必印象惡劣，哀憐憤懣  
苦之情不絕，美服帶而思過，嘻！立法違善，反長  
其惡，能不悲哉。此誠有望於監獄執政諸公也！予  
接受法律制裁，今已十月有奇，初來時極受惡劣環  
境支配，思之不寒猶慄！旋幸會吏長官愈獲善待，  
直至今日，誠無間言，可見仁德之服人也深矣！予  
躬逢无天化日，不但安心窮改詩字，即前非早已滌  
蕩無餘，猶不懺悔之工恢復无明之性，厥功屬誰！  
信誓監獄教養之效也。

### 本監半年來革新之實況

第七十一號

我國監獄向為黑暗之一種衙門，其處待人犯，  
慘無人道，直播禍之不知，相傳為人間地獄，淨表

七

革命以後，此校華致猖獗盡除。本監自去秋八月，經李監獄長改良後，囚犯生機，頗以稍轉。及十一月黃監獄長接任以來，更積極整頓，將監獄改為學校化，工廠化，軍隊化之精神，使百餘囚犯，志形自若，如坐春風之中。計自黃監獄長任事，迄今已有半年之久，此半年來。慘淡經營之結果，可分為衛生，教誨，作業三項，約舉如下：

(一) 衛生設施：本監未加整理之前，監房概是土地，潮濕非常。墻門終日鎖閉，空氣不通。且洗臉，擦身，及兩餐飯食，均在監房範圍內。而盆手巾，及食用各物，校暨堆地，乾濕不分，臭穢雜踏，令人有掩鼻而避之概。黃監獄長首先着手衛生，就在監人之長於土木工者，督造坑廁內衣服架，疏外面盆架。食物用具，分別安置。而盆手巾，由公發給。地面改鋪洋灰，痰盂逐日揩洗，每週浴身一次，洗地一回，增長教誨時間，准許在花園

運動場呼吸空氣，運動身體，即每日會食，亦設有飯廳坐位，長官亦令來參加。犯如廚房，通風，圍池場所，均各分區管理，保持經常清潔。

(二) 教誨設施 設主教誨堂，每日工下午各上課一小時。分在監人為自修，識字兩班，每班又分為甲乙兩級，由教誨師教授。同時又開圖畫器械操場，球類運動場，花園，菜園等，聘美術器械類各教官，分科教授，儼如學校生活。且于每晚舉行總理紀念週，講釋 總理遺教，至平時茶會教誨，與個別教誨之事，莫不按序舉行，勿庸細述。

(三) 作業概況 本監土木作業效用最著。一切衛生教誨方面之建造工程，均賴此種作業施工。如飯廳之蓋架，廚灶之遷移，場所之開闢，將菜廚架之構造，各部工場用具之施設，皆由此種作業而產出。其餘如花園，亭榭，魚池，以及靜思殿，正心塔等，亦係出于在監人自造。而木工部，石所

部之設立，史為本監作業之永久計劃焉。

綜上所述，本監以半戰時間，革新成績在此，  
謂為補建之模範監獄也可，謂為全國之模範監獄也  
亦無不可。願吾國之執掌獄政者三致意焉！

## 黃監獄長整理本監之 四大成功

添註

語云：得其人則治善哉言乎！證以本監建設之  
成功誠千古不易之的論也。○本監設至雖久，前此當  
局多因陋就簡，毫無可觀。○幸容監十月生，謝監段  
長掌理獄務，熱心整頓，抱感化主義，具博愛精神，  
憫犯人之苦痛，對於應興應廢之事，剴切改良，  
不遺餘力，綜其各執設施，約舉四大成功如左：  
一、關於救護之成功。○人世有善，聖有明言，囚徒留  
俗所移，並有良莠不齊之分，設救護室以救誨回  
人，指示改過遷善之方針，使之同歸於善，以復

在監人作品

其固有之良知良能，此養成其德育也。○分班上詳  
，各就性之所近者詳加研習，如不識字，則有識  
字班以資教學。此養成其智育也。○又有器械體操  
場，並球類運動場，使在監人隨時運動，以養進  
其筋骨，以健全其體能，此養成其體育也。○凡刑  
期已滿者，則德育，智育，體育三者，亦可完全  
卒業。○此獄內之人犯，盡為有學識之良民，監獄  
其名，學校其實，此關於救護教育上之一大成功  
也。

一、關於工場建設之成功。○語云：積財千萬，不如薄  
技在身，設立工場即此意也。○現將原有保安處軍  
法科之鴉片所改為工場，規模宏敞，大有可觀。○  
其中石印部聘有技師，教授在監之印刷技能，使  
觀滿出監，即能自謀生活。○木工部教習木作，用  
意亦同，此關於工場建設之一大成功也。

一、關於此法管理之成功。○每日上午六時起床，先將

九

### 在監人作品

室內整頓清潔，即行浣洗，八時開封，入運動場運動，八時上教誨堂，十時早齋，晨後復入運動場散步三十分鐘，始行收封。下午二時開封運動，三時上教誨堂聽講或自修，四時晚餐，餐後入操場散步三十分鐘，方行收封，此關於生活管理上之一大成功也。

一間於衛生設施之成功。監房則室內對於採光通風亦頗注重。各監備有痰盂，使吐痰者必可吐入盂內。監外另闢半畝之地為花園，栽植各種花卉。植於頭門之內開闢荒地，築成為菜園，栽植各種果樹，園之內外，建有正心塔、非亭閣，以壯觀瞻。不時佈果滿園，足資食用，且於空氣調劑，大有裨益。至於浴室、廚房、膳廳、廁所等處，均極注意清潔，此關於衛生設施之一大成功也。

嗚呼！吾國監獄數千年來之黑暗已臻極點，其壓迫慘狀莫可言宣。今賴公榮任，不遺手段，為時

一。

未久，對於債務興業已獲空前偉績。夫華數千年來之積弊，作因人為姓之救星，解倒懸之苦，登報席之安，非大仁大德如劉公者，孰克臻此。今吾輩身受庇養，既知其詳，安敢緘默？並非有意譽之也。願世之有賢者，其以劉公為法焉可！

### 本監工場石印部營業

#### 之前途

第十二號

本監工場石印部營業，前途極可樂觀。蓋本監印品取價極廉，不若商人巧言圖利；且準期交貨，毫無延誤，不若商人敷衍之信；且工作諸人，均具有相當學識，對作函悉心研究，精益求精；又承公宏長監督之下，不敢怠荒尚且，稱旨不善之件，輒自剷除作廢，雖有虧本，在所不惜。由此觀之，價值物美，實無與倫比之商業信條。本監石印營業實足當之。此中情形，若為各界人士週知，其不源源而

來惠顧者未之有也。況政府三令五申，提倡監獄作業，俾達經費自給之目的，茲節題空公帑，而免生食耗費之弊，則各機關，及各界人士，無不愛國，與同情監獄生產建設者，亦必能互相提倡，樂予惠顧也。口從可知本監在留學警界途，誠夫一限量矣。

## 獄政革新與收回領事

### 裁判權之關係 第二十九

國家愈幼稚，法律愈簡單，古者十二銅標源於羶馬，割地為獄禁于西周，而古風淳頹，多乎信義之人，故得縱囚之舉。降及後世，人心不古，世風日下，作奸犯科，提以夫險，罪入法網者，不可勝數，故理政者振憤及理，維持法律權能，認定有設立監獄之必要也。夫監獄顯明之作用，首在拘束犯人自由，其次懲戒，一使犯人羈押一所，社會上一般人不受感誘；二使犯罪人受其苦痛，政除前非。

在監人作品

迨夫年久政弛，理獄者漠視監獄本義，以剝削手段，演成黑暗地獄。茲就聞有兩言，光復二十五年之久，而獄舍改良建築，獄政按法實施者甚天，際此訓政時期，凡百皆興，總理遺囑，有取消不平等條約之訓，時至今日猶不能收回領事裁判權者，因外人視我監獄黑暗為藉口也。惟本監經我對監獄長苦心承諾，應興應革，次第進行，計以半載之久，實行感化主義，造成模範監獄。在監人無分智愚，莫不盡舊染之污，去邪歸正，其仁風德化為何如也！推而廣之，若使全國獄政革新，則國權恢復，庶免外人藉口，囚人受惠，不啻沉淪獲生；甚願俾於民言復興之首途，豈淺鮮哉！

## 夢想不到

第五十號

民國肇興，刑訊廢除，惟在軍法方面，據我所見的，仍有採用刑訊的事實。所以一般人聽說軍法

二字，莫不談虎色變。有一西，我聽某處說：我當兵多年，後未却犯了一件罪，監禁在陸軍監獄。當我被送入獄的時候，我赤着腳，穿着短袴汗衫，一進就跪在一個櫃檯不滿八尺的監房中，裡面共住八人。那監房在門上開個小窗，有六七寸方，在後面牆上也開個小洞，不尺一尺寬。除此以外，沒有一把絲毫遮風的遮是時，一時竟全無身子裏頭，令人難受。而且那櫃檯，裏面的前後都有，因木板搭着有大窗的櫃檯地方，上面蓋着空空的櫃檯的草席。我坐在草席上面，一會兒就汗流浹背，跨下床來，站在門內，把口裏吐到門外。呼吸空氣，送到三分鐘，總行而裏面很難受的。就快坐到床上，把腳抬起來一看，呀，糟糕！兩隻腳變成黑紫色。做成的草席壞了！你道是什麼原故。原來那天晚餐布滿了。我看了慌，用兩手在牆上一陣亂拍，總算是我擦淨了。坐到床上，一面歎息流涕，一面看那

一個赤膊躺在床上睡覺的朋友，背上發熱着許多蚊子肉。心中說：兵，以為他們倒很達觀，在這裡頭還會買瓜子噏！因此把眼淚一抹，再望前看時，那裏是什麼瓜子肉，原來是一個一個極大的臭蟲。你想陸軍監獄可憐不可憐呢？我正聽得出神，他忽然把臉轉了。我後問他什麼意思。他說：款此已見一斑了，後來我還在房裏帶了一個大冬瓜回來！我忘了說明其妙，他又替我解釋說：一個人浑身浮腫，不儼然大冬瓜嗎。我從此心目中就留下了軍獄黑暗的印像。去年，我因為控告縣長的事，許了縣長，給縣長一筆行水，把我戴上面皮的帽子，發一連兵一踏上浩浩蕩蕩到保安處軍法科。我一到門首見軍法二字，我的老實竟能上半天了！等了幾天，外面喊我的名字開庭，我這一驚真不小。硬着頭皮跟那個喊我的人出來，到了法庭一看，覺得很詫異。一個面積大約有一方丈零些的法庭，上面排着一張

排，裡頭坐一個法官，一個大約是書記官，庭外站一個衛兵，連我和那帶我出來的人統共不過五個，並不像我那裡縣政府庭庭時，兩旁站着許多執事，桌上添排着許多套筒筆架之類。問事亦極和平，並無威嚇或喝等事。我真夢想不到省城的軍法却又另一般局面！經過庭庭訊問，我那頂西皮帽子，蒙法官恩典着揭去。但是又偏偏又拖着另一案件，犯了罪名，於是我的獄囚生活開始了，執行的機關，就是軍人監獄。我雖然怕進軍獄，但是也沒有辦法，只好硬着頭皮到這裡來。入獄之後，見監房清潔，且有球場，運動場，教誨堂，飯廳，浴室等等。在這裡頭可以讀書，習字，運動，洗澡。飯廳亦很衛生，一人一碗菜，坐在飯廳端端正正的喫。這樣一來，那芝麻糖瓜子內的把戲，當然沒有了。我夢想不到！我真夢想不到！這時候我反替在外縣坐牢的人們叫屈。

### 在監人作品

## 黃監獄長整理本監之情形

李金中

人民有罪若無法律以絕之，則盜匪乘之以橫行，惡徒肉之而暴動，良民之生命財產將為奸惡所侵奪，社會秩序凌亂無已，是豈國家之福！監獄之設所以保護人民之安寧幸福，維持國家社會之秩序者也。福建軍人監獄從前辦理腐敗，設備不完，無足取也。自去冬調監獄長接任以後，對於獄務改進，不遺餘力，兼任迄今，甫經半載，一切設備，均稱完善。如別設投訴室，設立工場，成績極有可觀。他並盡誠體操場之創闢，浴室，晒場之整理，炊場，膳廳之建造，及裝置收音機，並闢花園，菜園，茶園，築正心塔，靜思墩等，俱皆告竣，盡善盡美。為吾人謀圖一切福利，解除從前一切痛苦難堪。政如罰監教長者，誠鳳麟角之不可多得也！今我輩既身沐宏恩，難已贅言，故據所述之。



蔣委員長名言：

實行三民主義要從實行新生活開始，  
實行新生活即實行三民主義之初步。

## 附錄

### 在監人新年同樂會紀事

時間 十五年一月三十日下午時至五時

地點 本監教誨堂

本監署監獄長以在監人雖身受刑法制裁，但亦屬國民份子，對此新年亦當自應有一番熱烈慶祝，特舉行在監人新年同樂會。是日到有本監五屬長官趙慶文（余副處長因事未到）公署局長李述德及政府秘書謝瑞福建民報主筆高拜石廣播電台長黃天如及各機關代表等五十餘人本監全體官兵及在監二百二十五名均集教誨堂，擠踴踴踏踏極一時之盛。下午一時正官署開會，行禮如儀後，主席監獄長宣佈開會要義。畧謂「今日為在監人新年同樂會之期，全體在監人當此新年欣首之際，其深深自警警惕，若惡運甚，勿負與年俱新之旨。尤其軍人任務與普通國民份子不同，將來出獄對國家貢獻，前途未可

限量。今天得蒙諸長官及各來賓賜予訓話，實屬在監人極寶貴之機會，務望今後益知自勉，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勿蹈前非云。繼請

處長訓話，畧謂「本日見着各在監人面色皆極健康，並監獄內各種設施均較以前完善，我做長官的很足歡喜。今後監獄內對在監人健康的注意，黃監獄長自能想到辦到。各監犯在此，好似進了一個學校，均能得到向善的機會，到刑滿出獄後，仍可為社會服務。至於監獄作業的事，以後要將本處各種工程尤是在監人所能做的，都分給你們做一讓給你們工錢。有家庭負擔的，自然可將工錢寄回家裡去；無家庭負擔的，工錢可交監獄長保管，換出獄時取作路費及各種用途。總之，希望你們勇於改過，靜心學習生活技能，俾將來能立足社會，自食其力」云。

雖能無過；所不同者，在過失之大小，及有改過決心而已。昔賢云：「過則勿憚改。」可見凡人不怕有過，只怕因循自誤。云云。省府頒發書致訓詞。卷謂「單人監獄之進步，可從三方面觀得之：

一為教育；新設戒誨堂，極於監犯之思想品行有益。一為衛生；新設運動場，及各種衛生設備均好。一為管理得法；全監井井有條。由上舉各項看來，不但在國內無有其匹，即與歐美新式監獄較，除形式上稍遜外，精神則有過之無不及也。朱賓訓詞復由監獄長訓話（詞略）最後在監人四十六號答詞，大意除感謝各長官及來賓之訓誨外，並希望處長所云增設工場之舉，最好能早日實現。且盼吾國全部監獄均能力事改進，與我們的監獄一樣辦，俾與時代精神相符云。

答詞畢後即舉行游藝。原定節目十九項，因攝影時

間過久，遂減少節目七項。及各項游藝完畢，仍逾下午五時矣。

是日攝影情形，除攝新年同樂會全體（官長來賓均參加）相片外，並分別攝製本監各部設施，計共攝照片十八張。綜計開會情形極佳，來賓及在監人均歡洽異常云。

### 本監教誨

### 高等法院院長講誨紀事

（于五年三月三日）

高等法院院長劉祝時應本監之請，於今日下午二時蒞監講誨。當由監獄長陪同參觀監犯臥室及飯廳浴室，接見室木工場等處。繼請至教誨堂，向全體在監人訓話。大意謂：監獄教誨與在監人德育智育之增進，應以時代為準繩。如宗教迷信，及已過時之古訓等等，吾人均不必多加研習；反之，對於合乎時代需要之知識與修養，則應極力搜求，以期進步，

董院長因舉大學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遺訓，為在監人正心誠意，改過遷善之標的，復勉以集中全國思想，信仰總理創造之三民主義，與察員行。謝委員長提倡之新生活運動，詳釋禮義廉恥關於民族復興之原理，並望在監人自勉勵，增進國民份子之力量，然後國家前途亦可樂觀云云。指示懇切，歷一小時始畢，在監人均極初感動云。

### 本監致請

### 省府郁參議演講紀事

(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省政府參議郁達夫，應本監之請，於本日下午三時蒞監參觀後，即向全體在監人演講。略謂：軍人為國民中最優秀份子，因其擔負保衛國家之任務至重，故國家對軍人之法律亦至嚴。如一般人民亦須遵守國家司法，而軍人除司法外則更有軍法。諸君現既因一時錯誤而來此，亟應利用時機，改過遷善。前

參議當即引大學首章「知止而後有定，定而後能靜，靜而後能安，安而後能慮，慮而後能得。」之句，勸在監人「安靜自處，深慮求得。」然後始能做到雖「泰山崩於前而色不變」之地步云云。最後預承購贈肉饅頭二百四十枚分給全體在監人即時食用，情況極為熱烈感人。

### 新運會二十九次講座

(發表委員自體度稿)

### 在軍監舉行

### 洪孟博講新生活運動與監獄生活

新運會昨(七)日下午二時，假道山路軍人監獄教誨堂，舉行第三十九次公開講座，特請福建學院教務主任洪孟博講演「新生活運動與監獄生活」。經該監監獄長黃愷元陪同新運會秘書王深，講師洪孟博等，參觀全監各處後，即於教誨堂開始演講，歷一小時始畢，其演詞大意如下：「今天本人應福建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約，來貴監獄舉行公開講演，覺得非

常高興。因為我來黃監之前，即聞黃監已是一個「學校化」；「工場化」的監獄，早就想來看看，所以新運會一有定約，我便樂得答應了。剛才我走進軍監大門，便覺氣象一新，門內果園等建設，恍恍像公園一樣；走進你們的監房，看見被服整齊，清潔可愛；走進教誨堂，那更像一個普通學校的教室。此外工場，運動，衛生等設備也都很好。這種成績，不獨在福州或福建的監獄少有，便在全中國的監獄也是少有的，你們得到了如此好環境，得到黃監獄吏對你們苦心孤詣的愛護和教化，真是你們大家的幸福。凡人犯罪原因，不外三種，即一；道德修養的不足，二；智識缺乏，三；受生活窮困的逼迫，意志不堅。此外有一班明知觸犯法律而故意犯法的人，在他自己或以為不是沒有智識，其實也是屬於第二種原因，到底受了智識判斷不清的害處。國家設立監獄的意義，是為了解執行國家的權力，可

是監獄的作用，不是簡單地強制作姦犯科的人的自由，而是一方面予犯法的人以懲戒教化，使知改過遷善，一方面予社會觀感的借鏡，使知謹慎守法。所以監獄設施的要素，必須注意三事，即一；教誨設施，藉明是非取捨的道理。二；教育設施，增加知識，以免認識不清誤觸法網。三；生產設施，訓練生產技能，以為出監後謀求正當生活的準備。這三種設施的要素，在軍人監獄是都已經具備的。

現在新生活運動第二期的中心工作，是「三化運動」。所謂三化，就是「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軍事化最重要的是守紀律，服從。生產化是要我們生活儉樸，少消費而多生產。藝術化是日常生活的中心觀念，力求整齊清潔，而不事奢侈糜費。你們監獄已有的生活秩序，可說正合於新生活的精神。你們在黃監獄長愛護感化之下，正須養成良好的新生活習慣，以備將來出監後作一良好

的國民，明禮義，知廉恥，自能受社會人們的歡迎，而成就將來的事業，切不可自行卑視的心理，以為作過監犯便無面目做人」云云。

### 福建軍人監獄教誨堂成立誓言

國家為維持社會之安寧秩序，故必繩之以法律；為實現法律之權能與效用，乃設監獄以濟其窮。監獄為執行刑罰場所，亦即懲惡救善之園地。凡人作奸犯科，並非生成惡性，實因感受社會種種狀況，迨積習日深，或以血氣用事，傷害性命；或以貪圖便宜，詐謀得利；或為窮困所逼迫，或為惡人所引誘，喪失本真，墮入苦海，普則五刑折獄，偏於懲惡，絕不問其將來出獄之後能改過否？能自謀生計否？今也實行感化主義，教養兼施，誘其善念，矯其惡習，務期去惡遷善，故監獄謂為感善事業可謂，謂為救世渡人之苦海慈航也可。而感化工作重在教誨，是以決心設教誨堂，以為提撕勸導之所。望

各秉身率教，化其邪心，咸生善念，則回頭是岸，覺路非遠，尚其勉旃！

監獄長黃慎元 辛巳年十月

### 福建軍人監獄新闢花園工竣紀念

本年十月末，慎元受命掌理軍獄。亟思竭所知能，試為囚犯謀福利。乃先事監房內部之設計與工，次建教誨堂，器械運動場，幕及浴室，晒場，各處之整理。更就監房門外荒地開闢花園，計以面積半畝之地，分植花卉樹木，綴以土墩，且集磚泥小徑縱橫其間。每當風雨晦明之際，不獨園林景色常新，對於囚犯之營養衛生亦大有裨益者也。凡此創建，需時未及匝月，均告歲事，要皆全監官兵共同努力之結果，慎元不過寥寥具端，樂觀其成而已。茲於花園工竣之日，用勒數言，藉資今後共勉之意云爾。

監獄長黃慎元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日

### 正心塔命名記

余於監內靜思墩工竣之翌年春，復就本監大門內折轉走廊俗謂覆籠亭原址，籌建正心塔。冒雨督工，克期畢事。或曰：「監犯生活，以靜為主，碌碌終日，將毋過勞？」殊不知教養之道初非一端，靜固宜於反省，動尤便於自新，二者相輔為用，蓋未可偏廢也。斯塔之名題曰，「正心」，為取「正心誠意」之旨，後之受法過此者，其亦觸目感懷，資為懺悔之一助乎？余企望之！是為記。

監獄長黃愷元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日

蔣委員長名言：

「革命必先革心」，革心首在「存誠去偽」。

非 賣 品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出版

編輯者：福建軍人監獄

印刷者：福建軍人監獄工場石印部

地址 福州道山路四十八號  
電話 借用本監軍用電話



